

2018 年報



天津發展 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882

目錄

公司資料	2
業務架構	3
財務摘要	5
總經理報告書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2
企業管治報告	32
董事會報告書	44
獨立核數師報告	55
綜合損益表	6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1
綜合財務狀況表	62
綜合權益變動表	64
綜合現金流量表	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6
財務概要	18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志勇先生(總經理)
崔 荻博士
楊 川博士

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先生
陳清霞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漢鈞博士
麥貴榮先生
伍綺琴女士
黃紹開先生
陸海林博士

授權代表

王志勇先生
崔 荻博士

公司秘書

李雪夷小姐

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6樓7-13室

電話：(852) 2162 8888
傳真：(852) 2311 0896
電郵：ir@tianjindev.com
網址：www.tianjindev.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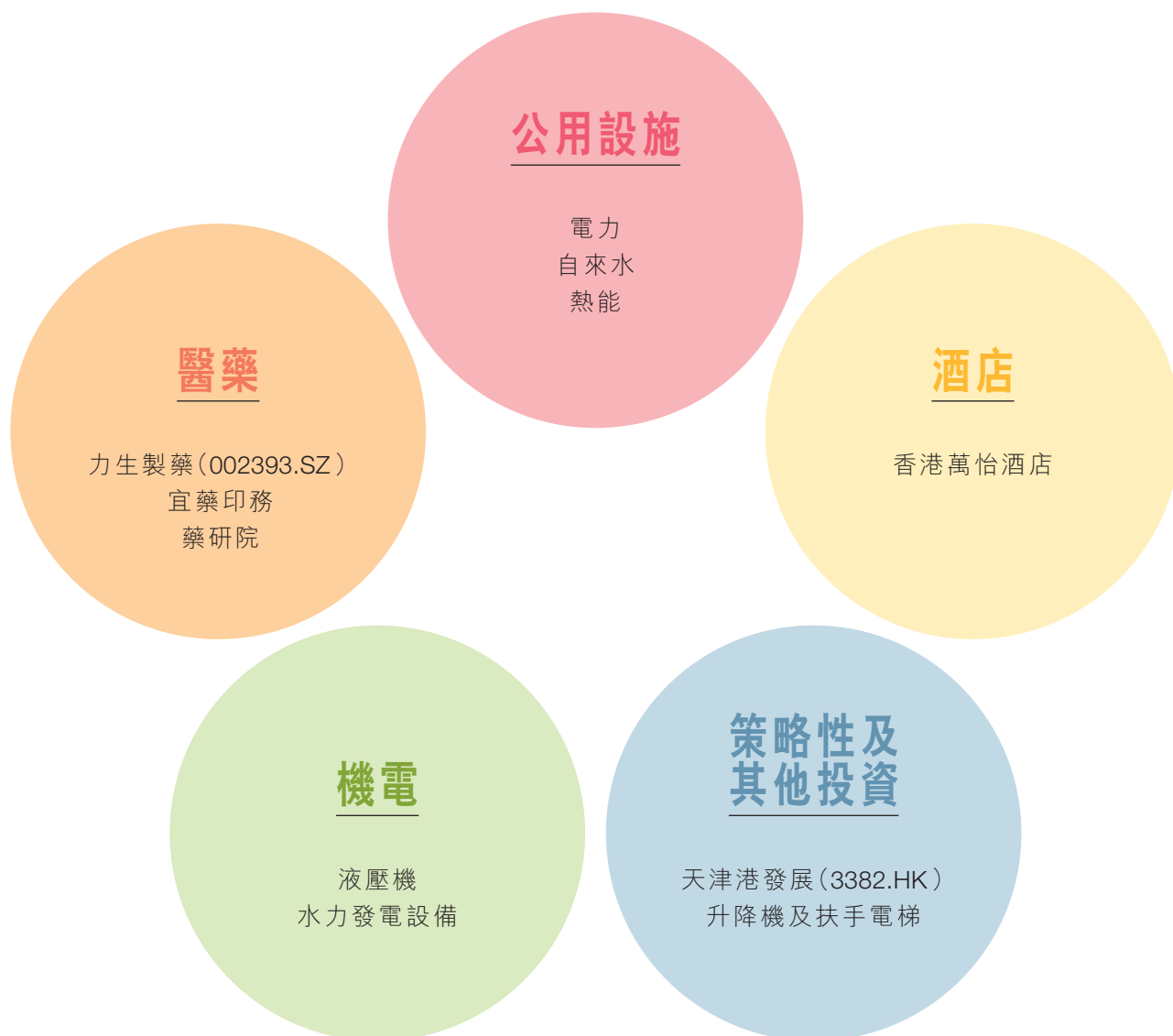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882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公用設施

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主要業務
天津泰達津聯電力有限公司	94.36%	於天津開發區供應電力
天津泰達津聯自來水有限公司	91.41%	於天津開發區供應自來水
天津泰達津聯熱電有限公司	90.94%	於天津開發區供應蒸汽

醫藥

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主要業務
天津宜藥印務有限公司	43.55%	藥品包裝設計、製造及印刷
天津力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34.41%	製造及銷售化學藥
天津藥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23.45%	研發新藥技術及新藥產品

酒店

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主要業務
津聯置業有限公司	100%	經營香港萬怡酒店

機電

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主要業務
天津市天發重型水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82.74%	製造及銷售水力發電設備
天津市天鍛壓力機有限公司	64.91%	製造及銷售液壓機及機械設備

策略性及其他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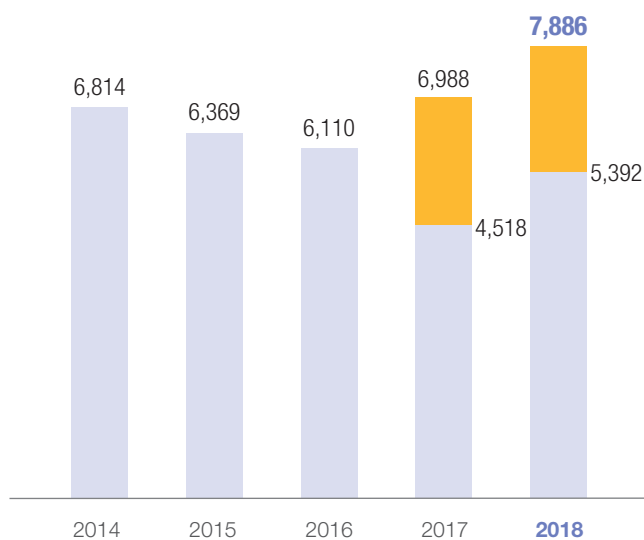
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主要業務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21%	於天津提供港口服務
奧的斯電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16.55%	生產及銷售升降機及扶手電梯

附註：上述持股百分比指本集團於有關公司或公司集團所持之實益股權。

財務摘要

收入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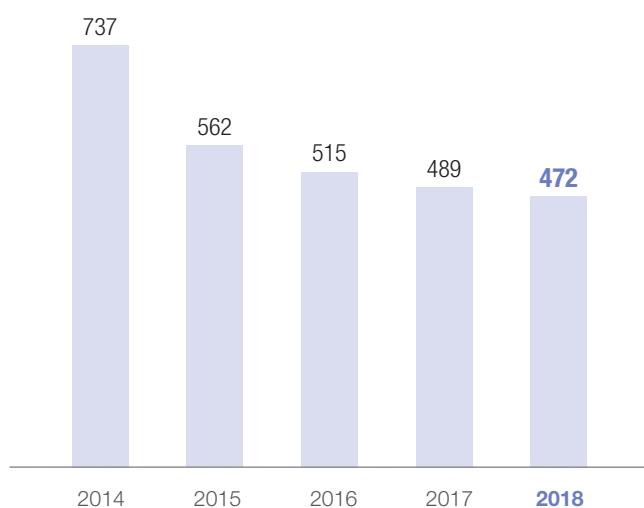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電力業務的業績獨立於持續營運業務外呈列。二零一七年之前的業績並無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業務組合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經重列)	變動 %
公用設施 ^(附註1)	1,444	1,396	3.4
醫藥 ^(附註2)	2,575	1,878	37.1
酒店	128	117	9.4
機電	1,245	1,127	10.4
	5,392	4,518	19.3
電力業務 ^(附註1)	2,494	2,470	1.0
	7,886	6,988	1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經重列)	變動 百萬港元
公用設施 ^(附註1)	63	49	14
醫藥 ^(附註2)	490	130	360
酒店	28	18	10
機電	(123)	(180)	57
港口服務 ^(附註3)	(210)	163	(373)
升降機及扶手電梯	200	221	(21)
公司及其他	(55)	15	(70)
	393	416	(23)
電力業務 ^(附註1)	79	73	6
	472	489	(17)

附註：

- 由於電力業務的合併已落實，故該業務的收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已獨立於持續營運業務外呈列。
- 藥研院之混合所有制改革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完成，而本集團於藥研院的權益降低至35%。
- 本集團持有之天津港發展股權於本年確認了減值虧損。



王志勇先生
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二零一八年度溢利及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經審核之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約471,900,000港元，去年為488,800,000港元。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78港仙，前述股息連同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3.26港仙，二零一八年全年合共派息為每股8.04港仙，較二零一七年減少6.8%。

業務概況

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各項業務均取得了預期的進展。年內，本公司響應深化國企改革，完成了天津藥物研究院有限公司（「藥研院」）之混合所有制改革項目，引進天津招商天合醫藥科技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長期的戰略性股東，實現藥研院產權多元化，開展藥研院體制機制創新，有助提升其活力和運營效率。

公用設施業務於年內穩健經營，達到了預期業績。年內，為積極應對中國電力體制改革帶來的機遇和挑戰，本公司附屬公司天津泰達津聯電力有限公司（「津聯電力」）與天津泰達電力有限公司（「泰達電力」）訂立吸收合併協議，泰達電力通過整體吸收合併的方式合併津聯電力，於吸收合併完成後泰達電力作為存續公司。預計泰達電力的一體化優勢及規模效益，會使本公司更加獲益。

業務概況 (續)

醫藥業務板塊穩健增長，全年收入約2,574,8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約37.1%，錄得溢利約851,200,000港元。年內完成的藥研院混合所有制改革項目，錄得出售收益約622,300,000港元。儘管本公司於藥研院之持股比例減低，長遠而言，本公司將因其發展研發產品管線和建立一體化綜合平台，函蓋從醫藥研發到生產和商業化的整個價值鏈而獲益。力生製藥憑藉良好的企業信譽、優良的產品及醫藥行業的重要地位，榮獲「二零一八中國化學製藥行業工業企業綜合實力百強」榮譽，同時旗下品牌壽比山•吲達帕胺片榮獲「二零一八中國化學製藥行業降血壓類優秀產品品牌」，足以證明行業對力生製藥的高度認可。

香港萬怡酒店業務符合預期。於年內，平均入住率同比上升三個百分點至約91.2%，房價略有調升。

機電業務板塊續受到行業放緩的挑戰，該業務板塊年內收入約1,244,900,000港元，較去年有約10%的增長，續錄得嚴重虧損。

策略投資方面，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及奧的斯電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均達到預期的盈利貢獻。

展望

展望二零一九年，世界各主要經濟體復蘇態勢趨緩，貿易保護主義盛行，金融市場風險積聚，地緣政治衝突不斷，外部環境面臨複雜嚴峻的挑戰。中國經濟結構調整進入攻堅期，經濟下行壓力仍然存在。但中國經濟長期向好的基本面沒有改變，隨著多項經濟措施陸續展開，中國經濟發展質量及結構將穩步改善及優化。

隨著國企改革的深入推進，將可為所屬企業帶來產權主體多元化的發展機遇。在充滿競爭和挑戰的環境下，本公司將憑藉穩固的業務基礎及財務實力，應對未來各種考驗，並充分把握發展良機。展望未來，我們充滿信心。

謹藉此機會，向董事會同仁及全體員工致以衷心的謝意。

王志勇

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公用設施

本集團之公用設施業務主要於天津開發區經營，為工商及住宅用戶提供電力、自來水和熱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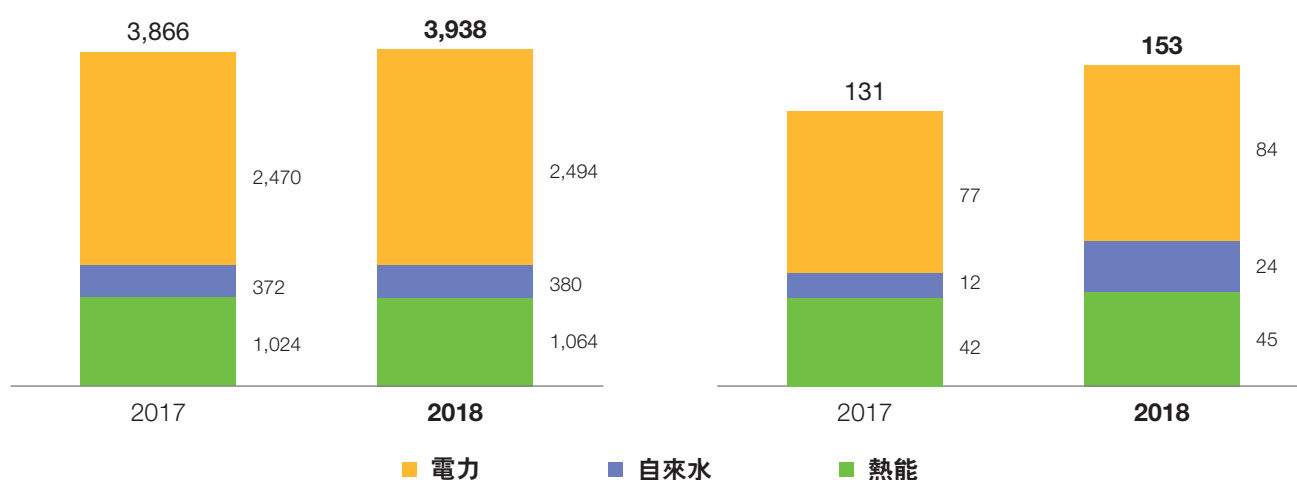
天津開發區座落於環渤海經濟圈的中心地帶，是國家級的開發區，並且是發展製造業及科研開發等的理想地區。天津開發區在過去三十多年天津經濟發展中一直發揮領導作用。

收入

百萬港元

溢利

百萬港元



電力

天津泰達津聯電力有限公司(「電力公司」)主要於天津開發區經營供電服務，亦提供與供電設備維護相關及技術顧問服務。目前，電力公司之裝機輸電能力約為706,000千伏安(二零一七年：706,000千伏安)。

於二零一八年，電力公司之收入約港幣2,494,400,000元，較去年港幣2,470,200,000元增加1%。溢利由去年的港幣77,400,000元增加港幣6,800,000元至約港幣84,200,000元。這主要是年內售電量上升及營運成本減少所致，惟部份因電價下調令經營利潤率下降所抵銷。年內出售電力總量約為3,171,237,000千瓦時，較去年增長9.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電力公司及天津泰達電力有限公司(「泰達電力」)訂立吸收合併協議，據此泰達電力將吸收合併電力公司，泰達電力將於合併完成後成為存續公司，並將接管及承擔電力公司的所有資產、負債及業務營運。電力公司將會被註銷且不再作為法人主體存在。於合併完成後，泰達電力將分別由本集團及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擁有約47.09%及52.91%，而本集團將繼續以其持有泰達電力的47.09%股本權益參與電力業務。有關合併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內。

自來水

天津泰達津聯自來水有限公司(「自來水公司」)主要於天津開發區從事供應自來水，此外亦提供水管安裝及維修、技術顧問服務，以及水管及相關部件的零售及批發。自來水公司每日供水能力約為425,000噸(二零一七年：425,000噸)。

於二零一八年，自來水公司之收入約港幣380,500,000元，較去年港幣372,300,000元增加2.2%。自來水公司錄得溢利約港幣23,6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港幣12,300,000元增加港幣11,300,000元。這主要是由於自來水銷售量上升及經營成本下降所致，惟部份被政府補貼收入減少所抵銷。年內出售自來水總量約為55,223,000噸，較去年增加3.9%。

熱能

天津泰達津聯熱電有限公司(「熱電公司」)主要於天津開發區內為工商及住宅用戶供應蒸汽及暖氣。熱電公司在天津開發區擁有約462公里(二零一七年：360公里)之輸氣管道及逾120個處理站(二零一七年：105個處理站)。日輸送能力約為30,000噸蒸汽。

於二零一八年，熱電公司錄得收入約港幣1,063,600,000元，較去年港幣1,023,600,000元增加3.9%。熱電公司之溢利約港幣45,5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之港幣41,600,000元增加9.4%。溢利上升主要是由於蒸汽銷售量增加所致。年內出售蒸汽總量約為3,529,000噸，較去年增加6.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醫藥

醫藥分類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化學藥、研發新藥技術及新產品，以及藥品包裝設計、製造及印刷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醫藥分類之收入約為港幣2,574,800,000元，較去年港幣1,877,800,000元增加37.1%。於該分類之總收入中，銷售醫藥產品之收入約為港幣2,357,2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的港幣1,647,700,000元增加43.1%。提供研發服務及其他醫藥相關業務之收入約為港幣119,400,000元，較去年減少7.9%。銷售包裝材料之收入約為港幣98,200,000元，與去年水平大致相若。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天津金浩醫藥有限公司（「金浩醫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天津招商天合醫藥科技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招商天合」）就有關金浩醫藥向招商天合出售部分天津藥物研究院有限公司（「藥研院」）之股權訂立合資合作協議，並結合以下方式進行：(i)招商天合（作為投資者）同意以現金注資方式向藥研院注入合共人民幣1,004,000,000元，其中人民幣33,889,796元將用作增加藥研院註冊資本（約為經擴大註冊資本的46.5%），而餘額人民幣970,110,204元將作為藥研院的資本公積；及(ii)金浩醫藥同意以代價人民幣399,270,000元向招商天合轉讓其部分藥研院股份（約為經擴大註冊股本的18.5%）（「出售事項」）。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後，藥研院由金浩醫藥及招商天合分別持有35%及65%權益，及本集團確認出售收益港幣622,323,000元。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繼續以持有藥研院的35%股本權益參與研發新藥技術及新產品之業務。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之通函內。



醫藥(續)

倘不計及出售事項收益及二零一七年之溢利保證公允價值收益港幣73,600,000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港幣21,000,000元，醫藥分類之溢利約為港幣228,900,000元，按前述同比基準，溢利較去年港幣163,500,000元增加港幣65,400,000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醫藥產品銷售業務收入增長、利潤率提升及行政支出減少所致，惟部份被銷售及分銷支出增加所抵銷，銷售及分銷支出主要為涉及業務開拓及擴張銷售覆蓋網絡之相關費用。

酒店

香港萬怡酒店(「萬怡酒店」)位於港島黃金地段，是一間擁有245間客房之四星級酒店。該酒店旨在為商務人士及休閒旅客提供現代化高尚住宿。

於二零一八年，萬怡酒店錄得收入約港幣127,700,000元，較去年港幣116,700,000元增加9.4%。溢利由二零一七年的港幣18,500,000元增加53.5%至約港幣28,400,000元。平均房價略有調升，而平均入住率約為91.2%，較去年上升三個百分點。

機電

機電分類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和銷售液壓機、機械及水力發電設備，以及大型泵組的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機電分類錄得收入約港幣1,244,900,000元，較去年增加10.4%。機電分類錄得虧損約港幣138,700,000元，而去年虧損為港幣235,500,000元。剔除與搬遷補償相關的額外收益港幣47,400,000元及就水力發電設備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港幣40,500,000元，虧損約為港幣145,600,000元；按前述同比基準，二零一七年之虧損金額為港幣177,600,000元。該虧損主要歸因於水力發電設備業務之經營利潤率收窄及分銷支出增加所致，惟部分被水力發電設備業務產生之建造合約預計成本調整減少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策略性及其他投資

港口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港發展」）（股份代號：3382）之21%股權。天津港發展從事於中國天津市提供港口服務，包括集裝箱及貨物處理服務、銷售及其他港口配套服務。

於本年度內，天津港發展之收入減少4.5%至約港幣15,871,100,000元，而天津港發展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港幣430,1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下降44.4%。

天津港發展為本集團貢獻溢利約港幣90,300,000元，與去年相比減少44.5%。本集團對出現減值跡象的天津港發展股權進行減值評估，故此年內在綜合收益表中已確認減值虧損港幣300,000,000元。

升降機及扶手電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奧的斯電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奧的斯中國」）之16.55%股權。奧的斯中國從事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升降機及扶手電梯。

於本年度內，奧的斯中國之收入約為港幣19,152,500,000元，與二零一七年相比增加7.4%。

奧的斯中國為本集團貢獻溢利（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約港幣200,200,000元，較去年下降9.3%。

於濱海投資有限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濱海投資」）（股份代號：2886）擁有4.69%股權。本集團於濱海投資之股權在該日之市值約為港幣68,90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85,800,000元），約港幣26,800,000元之未變現公允價值虧損（二零一七年：虧損約港幣13,400,000元）已於其他全面支出內確認。



展望

展望二零一九年，世界各主要經濟體復蘇態勢趨緩，貿易保護主義盛行，金融市場風險積聚，地緣政治衝突不斷，外部環境面臨複雜嚴峻的挑戰。中國經濟結構調整進入攻堅期，經濟下行壓力仍然存在。但中國經濟長期向好的基本面沒有改變，隨著多項經濟措施陸續展開，中國經濟發展質量及結構將穩步改善及優化。

隨著國企改革的深入推進，將可為所屬企業帶來產權主體多元化的發展機遇。在充滿競爭和挑戰的環境下，本公司將憑藉穩固的業務基礎及財務實力，應對未來各種考驗，並充分把握發展良機。

流動資金、資本來源及主要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手頭現金總額及銀行貸款總額分別約為港幣6,952,500,000元及港幣2,156,600,000元(二零一七年：分別為約港幣7,396,100,000元及港幣2,348,500,000元)。

本集團之資金來源為經營產生之現金流量及貸款融資。港幣2,156,600,000元之銀行貸款(二零一七年：約港幣491,900,000元)將於一年內到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貸款總額相對於股東權益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9%(二零一七年：約為2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銀行貸款合共港幣2,156,600,000元，其中港幣1,795,900,000元為根據有關利息期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之浮動利率計息，人民幣306,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49,300,000元)為定息債項，年利率為4.35%至6.00%，而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400,000元)為浮動利率債項，年利率為4.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總額內83.3%(二零一七年：76.3%)以港幣結算，16.7%(二零一七年：23.7%)以人民幣結算。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多項財務風險。本集團的主要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信託存款、其他財務資產與銀行貸款。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旨在緩和利率及匯率波動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的影響以及把本集團的利率、外匯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定期審閱其資金流動性及融資需求以確保充裕財務資源涵蓋資金需要。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或對沖交易。本集團密切監察外幣匯率之變動以控制其外匯風險，並考慮在需要時對沖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約4,179名員工(二零一七年：5,264名)，其中約474人(二零一七年：516人)為管理人員，及952人(二零一七年：1,816人)為技術人員，其餘為生產人員。

本集團向一項由中國政府所設立之僱員退休金計劃供款，該退休金計劃承諾承擔本集團向所有現時及未來的中國退休職工提供退休福利之責任。本集團亦為其所有香港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供款乃以僱員工資之某一固定百分比計算。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港幣231,1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94,500,000元)、土地使用權港幣67,7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49,900,000元)及物業港幣368,6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450,900,000元)予金融機構作為一般銀行信貸額度之抵押品。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78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4.55港仙)。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派付。

該末期股息連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3.26港仙，全年合共派息為每股8.04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8.63港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登記股份轉讓。為釐定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執行董事

王志勇先生，現年47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之成員。王先生現為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津聯」）及天津津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董事長。彼曾任津聯集團（天津）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津聯集團（天津）資產」）（津聯之全資附屬公司）之金融部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彼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津聯集團（天津）資產前，為北方國際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部交易主管。王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南開大學金融學系，獲國際金融專業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通過南開大學貨幣銀行專業在職碩士研究生課程考試，並於二零零九年獲南開大學經濟學院國經所世界經濟專業碩士研究生學位。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榮獲開保工委「優秀處級領導幹部」稱號。津聯集團（天津）資產亦榮獲市級「文明單位」及開發區保稅區「優秀處級領導班子」稱號。

崔荻博士，現年52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崔博士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天津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在南開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九年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天津發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副總經理，及後兼任津聯集團（天津）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在加入本公司之前，他曾出任天津立達（集團）進出口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天津立達（集團）有限公司之資金處副處長等多個職位，以及天津利和集團之總經理助理。崔博士現時為津聯集團有限公司及天津津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彼在企業管理、金融及貿易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楊川博士，現年50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博士為正高級經濟師，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天津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在南開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一年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楊博士現為天津泰康投資有限公司（「泰康」，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總經理、百利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之董事長，並兼任天津百利機械裝備集團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助理。彼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期間同時出任泰康之董事長。在加入泰康之前，他曾出任中原百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天津海泰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082）之董事長及總經理，一間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以及麥購（天津）集團有限公司之總經理等多個要職。楊博士對資本營運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先生，銅紫荊星章，現年69歲，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會計系商業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一九七九年為香港執業律師，現為胡關李羅律師行顧問。彼亦為英國及新加坡的註冊律師。張先生為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董事，分別為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5)及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6)之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及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現時為香港公益金董事會董事、香港公開大學諮議會成員，以及香港董事學會榮譽理事。他曾出任香港公開大學校董會副主席、勞工及福利局轄下之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委員、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下之上訴委員會成員、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香港董事學會副主席、保良局總理、香港律師會之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之副主席。彼亦曾出任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直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及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83)(直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一三年獲頒銅紫荊星章。彼於二零一六年獲香港公開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名銜。

陳清霞博士，太平紳士、銅紫荊星章、榮譽法學博士，現年62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投資委員會之成員。陳博士為中倫律師事務所資深法律顧問。她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天津市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常務委員、天津市人民政府對外經濟事務法律顧問、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及中國司法部委託公證人。陳博士曾為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主席、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基金會主席、香港醫院管理局成員、香港九龍醫院主席、香港眼科醫院主席、香港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成員、教育委員會成員、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成員、香港醫務委員會成員、退休金上訴委員會主席、香港行政上訴委員會委員、伊利沙伯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香港入境事務裁判處審判員、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及香港科技園公司董事局成員。她為將軍澳醫院主席、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名譽主席、香港中國商會榮譽會長及香港加拿大商會會董。陳博士為國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是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6)(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漢鈞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現年91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博士亦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鄭博士在天津大學獲土木工程學士及在倫敦大學帝國學院研究院獲深造文憑。彼曾獲香港科技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公開大學及英國公開大學頒授榮譽博士學位。彼亦曾獲倫敦帝國學院及城市聯合專業學院頒授榮譽院士。鄭博士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前任會長、榮譽資深會員及金獎章獲得者；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前任副會長、資深會員及金獎章獲得者；英國及美國土木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澳洲工程師學會榮譽資深會員；香港規劃師學會及香港建築師學會榮譽會員；國家一級註冊結構工程師資格。彼亦為建築物條例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鄭博士曾任香港房屋委員會及交通諮詢委員會主席，以及天津市政協常委，現任香港天津聯誼會永遠榮譽會長及天津市歷屆政協港澳委員聯誼會會長。鄭博士現為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彼亦曾出任恒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及恒隆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麥貴榮先生，*BSoc.Sc.、ATIHK、FCPA (Aust.)*，現年69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投資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麥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之會員。麥先生於稅務界擁有逾四十年之經驗，彼對香港企業及個人稅務計劃擁有豐富經驗，並曾協助大量東南亞客戶發展有效之稅務策略，使彼等於地區之稅項曝光減至最低。麥先生前為稅務局之評稅主任，彼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加入瑪澤稅務有限公司(「瑪澤」)擔任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成為其董事總經理，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成為資深顧問。於加入瑪澤前，麥先生曾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稅務主管，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申請提早退休以從事彼於國際扶輪3450地區之總監工作及彼自身之顧問業務。麥先生現時為香港專家顧問服務協會會員、長者安居服務協會之司庫，以及堅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於過去，麥先生曾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稅務專項發展專責小組之主席、香港稅務學會會長；香港實習企業網絡督導委員會副主席；國際扶輪3450地區總監；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青衣)實習企業督導委員會及國際扶輪3450地區扶輪基金會地區委員會之主席；香港交通安全會、H5N1關注組及香港國際電影節協會之司庫；香港會計師公會稅務委員會之委員；道路安全議會、稅務聯合聯絡小組、醫院管理局公眾投訴委員會、香港眼科醫院與九龍醫院之醫院管治委員會之成員；以及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伍綺琴女士，現年61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伍女士為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7)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首席策略暨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伍女士為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7)之首席財務官，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彼曾擔任恒隆地產有限公司(「恒隆地產」)(股份代號：101)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二零零三年加盟恒隆地產之前，彼曾受僱於聯交所，並擔任多個高級職位，離職時為上市科高級總監。在此之前，彼曾任職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審計方面取得寶貴經驗。伍女士為合資格會計師，並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美國會計師協會會員。彼亦投身多項公共服務，包括醫院管理局審核委員會增選委員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伍女士現為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5)及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4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彼曾出任DS Healthcare Group, Inc.之獨立董事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一間股份曾於美國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司，以及中國手遊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一間股份以美國預託股份方式在美國納斯達克環球市場上市之公司。伍女士亦曾出任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黃紹開先生，現年78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黃先生持有澳門東亞大學(現稱澳門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金融服務業積逾四十年經驗。黃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之前主席，曾任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董事、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海外業務顧問。彼現時為鎧盛控股有限公司之顧問及團結香港基金之顧問。黃先生亦為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8)、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83)及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6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陸海林博士，現年69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陸博士持有馬來西亞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南澳洲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會員。陸博士於私人及上市公司之會計及審計工作、財務顧問及企業管理等方面擁有逾四十年經驗。彼為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5)、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45)、眾安房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2)、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6)、天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9)、林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1)、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0)、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股份代號：3626)、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58)、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5)及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曾出任美加醫學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6)(直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永發置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7)(直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2)(直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9)(直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高級管理人員

靳寶新先生，現年53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靳先生為高級經濟師，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天津財經大學國際金融學專業，並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在南開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在加入本公司前，他曾出任天津市國際信託投資公司資金部副經理、天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兼規劃發展部經理等多個職位，以及天津津融投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兼直接融資部經理。靳先生對資本市場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津聯集團有限公司及天津津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

段剛先生，現年56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及首席財務官。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期間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段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加入本公司前，彼於多間上市公司任職，擁有豐富的企業財務及庫務管理經驗。段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一年期間，分別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稅務顧問，其後的十年間，段先生主要從事企業銀行、直接投資、收購合併，以及處理公司秘書等相關工作，分別出任副總裁及財務董事等要職。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在二零零九年十月再次加入本公司前，彼於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擔任中國投資顧問。

石敬女士，現年48歲，為本公司總經理助理。石女士畢業於天津財經大學，於一九九二年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五年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彼多年來從事境內外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工作。石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公司，先後出任天津發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金融部經理、本公司審計法務部總經理等多個職位。在加入本公司之前，他曾出任頂新國際集團之財務部處長、豐元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及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部高級專員。石女士現為津聯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天津津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助理。彼亦為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82)之執行董事及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8)之非執行董事，以及天津力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393.SZ)之董事。石女士亦曾出任濱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6)之非執行董事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莊清喜先生，現年46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莊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十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在審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莊先生亦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超過七年。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為濱海交通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在二零一三年七月再次加入本公司前，莊先生為建華管樁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李雪夷小姐，現年41歲，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李小姐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理學碩士學位。彼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彼亦持有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執業者認可證明。李小姐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助理公司秘書，並於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廣泛經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而編制，旨在讓業務有關人士詳細地了解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舉措及表現。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二零一八財年」)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或「我們」)之公用設施、醫藥及機電的主要營運分類。本報告僅包括由本集團通過重要性評估所識別及直接受本集團監控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本集團致力於其日常運營中實踐可持續發展理念，並掌握業務有關人士對我們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的預期。由上述主要營運分類及不同職能部門的代表所組成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收集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以助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流程。該等職能部門包括公司秘書、財務、人力資源、行政、採購、客戶服務及策略規劃部門，讓本集團就反映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表現時能全面了解所須披露的資料。

本集團持續監測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風險，確保設有適切的內部監控措施，定期評估及管理有關的風險，並就涉及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之設定、執行及監測進行監督。就確保具備足夠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方面，本集團已委聘外部顧問作定期進行獨立審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集團企業管治報告內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章節。

本集團意識到業務有關人士之參與對業務長遠發展成功之重要性，設立了各種溝通渠道了解外部及內部業務有關人士的觀點及關注事宜，包括有關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之議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有關人士組別包括僱員、客戶、投資者／股東、供應商、業務夥伴、政府、社會團體及公眾。而我們與彼等的參與渠道通常包括電郵及電話方式、會議、培訓及工作坊、員工活動、公司網站、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及中期報告、實地查察、志願活動、贊助及捐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透過我們已設立的參與渠道，我們已審閱業務有關人士的反饋，鑒別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評估相關事宜對我們的業務以及我們的業務有關人士的重要性。下表為本報告所載對本集團屬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之摘要：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提述

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A. 環境

A1. 排放物

- 廢氣及污水排放
- 溫室氣體排放

A2. 資源使用

- 廢物管理
- 能源消耗
- 用水量
- 包裝材料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 環境影響管理

B. 社會

B1. 僱傭

- 勞工實務

B2. 健康與安全

- 職業健康與安全

B3. 發展及培訓

- 僱員發展及培訓

B4. 勞工準則

-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B5. 供應鏈管理

- 負責任採購

B6. 產品責任

- 產品及服務質素

B7. 反貪污

- 反貪污及洗錢

B8. 社區投資

- 社區計劃、捐贈及獎項

附註：本報告所載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為天津泰達津聯電力有限公司（「電力公司」）、天津泰達津聯自來水有限公司（「自來水公司」）、天津泰達津聯熱電有限公司（「熱電公司」）、天津市天鍛壓力機有限公司（「天鍛壓力機」）、天津市天發重型水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天發設備」）及天津力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力生」）。由於本集團已出售部分天津藥物研究院有限公司（「藥研院」）之股權，藥研院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不包括在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報告範圍。

A. 環境

A1 排放物

為保護環境，本集團積極管理我們業務營運對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處理。我們致力於符合地方環境法律及規管(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所載的要求。我們於業務流程中考慮了環境的可持續發展的因素。我們已制定內部政策及程序，就監測我們的廢氣及污水排放以及廢物處理程序提供指引。我們亦有專門的團隊負責定期監測我們的環保表現，並就高消耗量方面實施相應的監控措施。

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生與環境法律及法規有關的重大不循規個案。

廢氣及污水排放

我們的廢氣及污水排放量於報告期間連同相對應之二零一七年比較數據(「二零一七財年」)的概述如下：

排放物類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總計(噸)	總計(噸)
化學需氧量(COD)	19.69	30.11
氨態氮(NH ₃ -N)	1.65	3.74
二氧化硫(SO ₂)	1.12	1.31
二氧化氮(NO ₂)	10.07	6.26
非甲烷總烴(NMHC)	0.30	0.30
粉塵	1.30	1.67
石油	0.05	0.05
二甲苯	0.08	0.08
甲苯	0.03	0.02
懸浮體(SS)	2.70	2.29
生化需氧量(BOD)	3.78	3.09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s)	0.04	0.01
氨(NH ₃)	0.07	不適用
氯化氫(HCl)	0.14	不適用
液態廢物	176.50	不適用
污水	637,773.00	593,547.80

附註：上述統計數字涵蓋自來水公司、天鍛壓力機及天發設備及力生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的廢氣及污水排放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續)

A1 排放物 (續)

廢氣及污水排放 (續)

為確保本集團符合相關標準，除定期評估及控制廢氣及污水排放量外，我們亦採取各種措施降低我們的排放水平，包括：

- 安裝噴丸密閉設備及活性炭玻璃纖維過濾棉，以過濾我們業務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排放物。
- 使用集氣罩收集工廠產生的焊接煙霧，以減少排放到空氣中的粉塵量。
- 於食堂安裝煙氣淨化設備。
- 安裝水處理設施，並聘請持牌承包商收集及處理業務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污水。
- 已建立化學需氧量在線監測系統，確保化學需氧量水平符合排放監管標準。該系統與政府環境監測平台互連，便於實時數據傳輸及監測。
- 已配置環保燃煤鍋爐取代舊款燃煤鍋爐，以降低廢氣及工業污水的排放水平。

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的碳排放主要源自能源消耗。於報告期間，由我們的業務營運所產生的能源相關二氧化碳當量(CO₂e)為661,001噸(二零一七年：676,524噸)，我們已實施各種節能措施，以幫助減少我們的碳排放量。有關我們的能源消耗數據及節能措施請參考下文「能源消耗」一節。

附註：碳排放量乃參考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及世界資源研究所發佈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聯交所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引」、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發佈的「中國區域電網基準線排放因子」及英國環境、食品及鄉郊事務部發佈的「英國政府溫室氣體轉換因子報告」計算。

A. 環境 (續)

A1 排放物 (續)

廢物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工業廢棄物類型為我們的機電分類在製造過程中產生的商業廢棄物以及醫藥分類產生的固體廢棄物(包括建築廢棄物、商業廢棄物及工業廢棄物)。於報告期間，上述分類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總量為1,490.8噸(二零一七年：1,560噸)。

機電分類及醫藥分類於運營中亦產生有害廢物，包括廢油、雲母屑、含油廢棄物及有機廢物。於報告期間，上述分類產生的有害廢棄物總量為13.88噸(二零一七年：261.59噸)。有害廢棄物種類及數量減少主要由於藥研院不包括在我們的報告範圍。

就一般商業及工業廢棄物管理而言，廢棄物乃根據《一般工業固體廢物貯存、處置場污染控制標準》處置。該準則就一般工業固體廢物貯存及處置場的設計、營作、管理、污染控制及監測要求提供指引。此外，我們已設立固體廢棄物收集站，以集中貯存固體廢棄物，避免污染。可回收固體廢棄物已由指定部門收集及回收。於報告期間，所有有害廢棄物已由認可服務供應商收集及處理。有害廢棄物的儲存已符合《危險廢物貯存污染控制標準》對有害廢棄物的處理、儲存及處置的規定要求，且我們已為僱員提供有關危險廢棄物管理方面的培訓。本集團在業務營運過程中未有使用重大危險化學品。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節約資源的目的為保護環境及提高經營效率。我們密切監測各種資源的使用情況，並定期報告相關表現，以及於需要時及時採取合適的補救措施。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所載的規定，並鼓勵在業務營運過程中重複及循環使用資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續)

A2 資源使用 (續)

能源消耗

我們的直接及間接能源於報告期間連同二零一七財年比較數據之消耗量統計數字顯示如下：

類型	消耗量		密度(每名僱員)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石油(噸)	33.11	70.13	0.02	0.04
柴油(噸)	55.87	261.63	0.04	0.09
天然氣(立方米)	4,462,891	5,122,431	1,354.03	1,176.49
電力(千瓦時)	104,635,280	94,446,928	27,149.79	19,130.44
熱能(千兆焦耳)	4,056	11,907	17.04	59.54
蒸汽(噸)	3,988,532	3,908,219	2,071.96	1,341.30

附註：上述統計數字包含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熱電公司、天鍛壓力機、天發設備及力生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的主要能源消耗類型。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已實行節能減排措施：

- 建立能源管理系統，以監測及控制能源的使用。
- 配備高效能的機器及設備。
- 在倉庫中將鹵素燈泡更換為LED照明燈。
- 實施太陽能熱水系統及自動恒溫系統。
- 關閉不必要的照明及減少空調的使用。
- 控制公司車輛的使用，並定期進行維護，以減少油耗(即對汽油及柴油之耗用密度減少至50%或以上)。
- 以蒸汽鍋爐替換燃煤鍋爐。
- 通過培訓及各種活動的聯繫，提高員工節能意識。

用水量

於報告期間，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熱電公司、天鍛壓力機、天發設備及力生的水資源消耗量共為2,855,239噸，密度為每名僱員740.85噸(二零一七年消耗量：4,174,875噸；二零一七年密度：每名僱員845.63噸)。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水資源問題。

A. 環境(續)

A2 資源使用(續)

用水量(續)

我們已實施節水措施，包括以下：

- 回收及再利用污水作為草坪灌溉及沖洗用水。
- 在整個生產過程中實施水循環系統，以減少蒸汽消耗，預計每年可節省高達2,500噸蒸汽。
- 安裝節水設備。
- 定期檢查及更換水管，以防滲漏。

隨著上述措施的執行，水資源的消耗量及消耗密度對比二零一七年已大幅降低。

包裝材料

醫藥分類使用包裝材料以包裹及保護我們的醫藥產品，而天發設備亦使用少量包裝材料。即使不可避免地使用包裝材料，我們致力通過採用簡易設計以及盡可能使用再生及可再生材料以節約包裝材料之使用。於報告期間，用於保護我們的醫藥產品及天發設備使用的包裝材料總量為3,139.51噸(二零一七年: 6,161.37噸)。

A3 環境及天然氣資源

環境影響管理

本集團致力於透過於業務營運過程中進行定期評估及持續監控環境風險，盡量減少環境影響。

除上述資源的排放及使用外，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積極管理其他主要方面的環境影響，包括由變壓機組及建築工程所產生的噪音。

為更好地控制及減少環境影響，本公司已制訂符合ISO 14000環境管理體系標準的環境系統，其主要特點如下：

- 制訂有關環境設施的運作程序及相關的維修計劃，以確保該等設施於營運過程中操作情況良好。
- 向技術人員提供入職指導及培訓，從而加強其環境知識及確保所有環境保護設施順利運作。
- 聘請合資格顧問對開發或改造項目進行環境評估。
- 定期向地方環境主管部門呈報環境保護及污染控制的進展以及相關成果。
- 將環境保護因素納入績效考核，確保所設定的環保指標得以適當有效執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B1 僱傭

勞工實務

本集團推動合乎道德標準且公正的勞工政策。就員工薪酬、解僱、招聘及晉升、工時及休假申請、平等機會及其他福利，我們的營運分類已參考相關勞工法律及規例制定了綜合指引，並已向有關員工清楚傳達該等指引，且進行定期審核以確保其妥善執行。本集團計劃考慮適當僱傭殘疾人士。本集團貫徹依循相關法律法規所載的規定，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

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生有關本公司勞工實務的重大不循規事宜。

B2 健康與安全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嚴格遵守《國家安全生產法》，並獲《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本公司已制定員工手冊及安全生產指南，清楚列明工作流程，並指明員工有關工作場地健康與安全的責任。並就營運中存在的相關風險制定監控及管理機制。我們亦提供符合安全要求標準的設備，並為員工安排健康檢查。本公司亦訂立安全指標及應變規劃，並就歷史安全記錄持續評估。

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生有關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的重大不循規個案。

B3 發展及培訓

僱員發展及培訓

本公司重視僱員的發展，並致力於在實現業務目標的同時協助僱員實現其職業目標。本公司已制定培訓計劃，根據僱員的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營運需要以切合僱員的發展需要。為使僱員具備技術知識與技能及個人發展，我們為不同職級的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部的培訓機會。

B. 社會 (續)

B4 勞工准則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集團參照《未成年工特殊保護規定》及《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嚴格禁止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就此採用一套綜合的篩選及招聘程序，並定期進行審核及檢查，查找於營運中是否僱傭任何童工或存在強制勞工的情況。

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生有關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勞工准則的重大不循規事宜。

B5 供應鏈管理

負責任採購

於甄選供應商的過程中，除考慮產品或服務質素及商業因素外，本集團亦同時考慮供應商的社會責任及環境保護。本公司的供應商必須符合國家規定，並獲得相關的許可認證及資格。本公司亦對選定的供應商品質進行定期審查，確保彼等符合要求。

B6 產品責任

產品及服務質素

本公司奉行「安全第一、用戶至上」的理念，致力於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並向達致更高標準不斷改進。本公司將《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供用電管理辦法》作為供電服務質素的衡量基準。本集團所提供的用水亦符合國家標準，包括但不限於《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城市供水水質標準》及《城鎮供水廠運行、維護及安全技術規程》，確保可靠及清潔的供水。

就供應熱電而言，本公司之服務受《天津市供熱規範、規章、文件及技術標準彙編》、《天津市供熱用熱條例》及《天津市供熱採暖收費管理辦法》等政策規管。

機電分類已根據ISO 9000質素管理標準制定一套綜合質素控制體系，當中載有所需採納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設計及開發、採購、生產及品質控制。

醫藥分類嚴格遵守《藥品生產和質量管理規範》(「GMP」)、《藥品管理法》、《藥品說明書和標籤管理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藥品不良反應報告和監測管理辦法》、《藥品召回辦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為更好地提升質量控制，力生已建立質量管理體系，包含定期自查及獨立質量監控團隊對生產、銷售及市場營銷環節進行質量審計。

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生有關產品責任相關法律法規的重大不循規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續)

B7 反貪污

反貪污及洗錢

本集團致力遵守反貪污及反洗錢的相關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我們致力維護全體僱員作出高標準的道德、個人及職業操守要求。我們不允許任何有關我們業務營運的貪污、賄賂、勒索、洗錢及其他欺詐行為。因此，我們已實行多項處理反貪污及反洗錢的內部政策以及員工行為守則。該等政策為支出管理、檢舉渠道及賄賂行為提供了指引。另一方面，本集團亦努力通過向管理層及員工提供的定期培訓及相互溝通，倡導商業道德規範及增強相關意識。此外，亦向利益相關人士開放檢舉渠道以供其向我們報告所發現的問題。

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生有關貪污及洗錢的重大不循規事宜。

B8 社區投資

社區計劃、捐贈及獎項

除提供符合用戶要求及社會發展的優質產品及服務外，本公司亦致力於透過各種不同志願活動服務和捐助弱勢社群支持關懷社區。本集團鼓勵員工參與各種內部及外部社區活動。

本集團長期關懷貧困人群及社區整體。於報告期間，我們的社區投資專注於透過與多間慈善機構共同組織及參與多項社會活動幫扶弱勢群體。舉例而言，我們拜訪兒童福利院及護理院，向弱勢兒童表達關懷。

財務支持方面，力生已向弱勢群體捐款合共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並提供資助幫助改善其健康及生活水平。

於報告期間，力生榮獲「2017年度金牛最具投資價值獎」，反映其在企業管治和投資者關係工作的不懈努力獲高度認可。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利益，並盡力制訂最佳企業管治常規。本企業管治報告載述本公司如何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的規定。於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下文「董事會組成」一節內所載之偏離除外。

董事會將持續監察和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作出其認為合適之更改。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並定期與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會晤。董事會集中討論影響本公司策略的事宜，包括日後發展、財務報表、股息政策、年度預算、會計政策的重大修訂、主要融資安排及投資、風險管理策略及財務政策。上述事宜由董事會監察及批准，而有關決定則須由董事會作出。當中並無指定由董事會負責的事宜及本公司日常營運則在董事會的監督下由管理層負責。

本公司訂有需由董事會作出決定的事項清單，包括上段所述事宜。董事會授予管理層有關管理及行政的職責時，會清晰指示其管理權力的範圍，特別是在管理層於作出決定或代表本公司作出承諾前須向董事會報告及獲得董事會事先批准。

本公司已制訂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並定期檢討有關安排，以確保符合本公司需要。

董事會組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十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王志勇先生（總經理）、崔荻博士及楊川博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及陳清霞博士，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漢鈞博士、麥貴榮先生、伍綺琴女士、黃紹開先生及陸海林博士。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曾小平先生已退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職務，且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授權代表。於彼退任之後，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的職務懸空，並構成偏離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條及第A.5.1條。

所有董事來自不同專業背景，在其業界均擁有突出專業知識，並具備高標準的個人及專業道德及誠信。非執行董事在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方面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經驗，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確保董事會考慮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各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6至20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組成(續)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編制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並繼續認為彼等獨立於本公司。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均有特定三年任期，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本公司與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訂有聘用函。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輪值退任(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包括有特定委任期的董事)。此外，董事會於年內委任之任何董事，(如為填補臨時空缺)任期僅可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如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期僅可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彼等均可於相關會議上膺選連任。

就本公司所知及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內所披露的董事職務外，董事會各成員之間，特別是主席與總經理之間，概無其他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本公司已為董事會成員就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責任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主席及總經理

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主席負責決定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在適當時考慮將其他董事提出的事項加入議程，並全權負責為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提供領導、制定目標及方向。除確保適時向董事會提供足夠的本公司業務資料外，彼亦確保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會議有所貢獻。

本公司總經理在其他執行董事協助下負責本公司日常業務管理，參與制訂及成功執行政策。彼與各個核心業務部門行政管理團隊共同工作，確保本公司得以順利經營及發展，並經常知會全體董事所有重大業務發展及事宜。彼亦負責建立並維持一個有效的行政團隊，以協助管理本公司業務。

此等責任之劃分使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保持權力均衡分佈，並確保其獨立性及問責性。彼等之職責已清晰區分且以書面形式載明。

董事會職責

本公司視完備與及時匯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為缺一不可之措施，董事會在實施及監察內部財務監控中擔當關鍵角色。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並參考管治守則採納了一份企業管治指引。

董事在履行其職責過程中以誠信、盡職及審慎態度，按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事。彼等之責任包括：

- 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專注於業務策略、經營問題及財務表現；
- 積極參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董事會會議；
- 監控內部及對外匯報之素質、及時性、相關性及可靠性；
- 監控及處理管理層、董事會成員及股東之潛在利益衝突，包括不當使用公司資產及進行關連交易；及
- 確保本公司整體之誠信，包括財務報表及與供應商、客戶及利益相關人士之關係，並符合所有有關法律及專業操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程序

董事會全體成員定期親身出席會議並均可全面及適時取得公司相關資訊。此外，董事會已建立程序，使董事可於提出合理要求時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如需要)由本公司承擔。全體董事均須要申報彼等於任何交易或董事會會議所考慮提案的利益(如有)，並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董事會責任及運作程序之說明。董事會會議包括定期及不定期會議。

於舉行董事會會議前，已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管治守則之規定向所有董事寄發正式通知及董事會文件。董事會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編制，載有董事會所考慮事項的詳情及作出的決定，包括董事會成員關注的事宜或表達的意見。

於二零一八年內，本公司共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每位董事會成員之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	--------------

執行董事

王志勇先生(總經理)	3/4
崔 荻博士	3/4
楊 川博士	4/4
曾小平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榮休)	2/2

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先生	4/4
陳清霞博士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漢鈞博士	3/4
麥貴榮先生	4/4
伍綺琴女士	4/4
黃紹開先生	4/4
陸海林博士	4/4

除董事會會議外，於二零一八年，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在並無其他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出席的情況下舉行了一次會議。

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本公司邀請了南開大學經濟與社會發展研究院院長劉秉謙教授為董事舉辦了一個課題為「京津冀協同發展中企業的機遇與應對」之內部培訓。此外，每月向董事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年內，董事已接受之持續專業發展項目概要如下：

董事名稱

持續專業發展項目類別

執行董事

王志勇先生(總經理)	A
崔 荻博士	A
楊 川博士	A
曾小平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榮休)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先生	A, B & C
陳清霞博士	A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漢鈞博士	B & C
麥貴榮先生	A & B
伍綺琴女士	B
黃紹開先生	A & B
陸海林博士	A & B

附註：

- A： 出席內部培訓
- B： 出席相關研討會／課程／工作坊
- C： 閱讀相關資料／在線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為奉行良好企業管治，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事務的若干範疇。該等委員會之組成均訂有具體之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委員會的授權及職責。該等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瀏覽。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成立，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漢鈞博士及麥貴榮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王志勇先生組成，並由鄭漢鈞博士擔任主席。概述薪酬委員會授權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由董事會不時檢討及更新以符合管治守則之條文規定。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檢討並審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以及向董事會建議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在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款項)之前，薪酬委員會會考慮個別人士所須付出的時間、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狀況等因素，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年內，薪酬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並以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薪酬事宜。委員會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鄭漢鈞博士(主席)	2/2
麥貴榮先生	2/2
王志勇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1/1
曾小平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榮休)	1/1

於二零一八年，薪酬委員會已審議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的薪酬事宜包括：現行薪酬政策、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二零一七年度之花紅及二零一八年度之薪酬待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薪酬委員會審議並向董事會建議了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二零一八年度之花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酬金及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中持有之權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34。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伍綺琴女士、鄭漢鈞博士、麥貴榮先生、黃紹開先生及陸海林博士，並由伍綺琴女士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報告並檢討外部核數師、財務報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相關工作。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會晤，以討論核數程序、會計及內部監控事宜。概述審核委員會授權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由董事會不時檢討及更新以符合管治守則之條文規定。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之工作概要如下：

- 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
- 審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
- 與外部顧問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項；
- 審閱外部核數師法定核數計劃及致管理層函件；及
- 審議二零一八年審計費用及核數工作。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內共舉行兩次會議。於會議上，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執行上述主要職責及責任。彼等亦討論全球金融危機可能帶來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審閱本公司內部審核工作，以及向董事會報告工作概要以供討論。委員會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伍綺琴女士(主席)	2/2
鄭漢鈞博士	2/2
麥貴榮先生	2/2
黃紹開先生	2/2
陸海林博士	2/2

投資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成立，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麥貴榮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清霞博士及執行董事王志勇先生三位成員組成，並由麥貴榮先生擔任主席。

投資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及審閱事項有關對業務計劃作出評估、為投資項目制定正確審批程序及對持續風險因素作充分監控。概述投資委員會授權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由董事會不時檢討及更新以符合管治守則之條文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委員會(續)

投資委員會於年內共舉行兩次會議。於會議上，投資委員會成員討論及審議有關出售天津藥物研究院有限公司部份權益及吸收合併天津泰達津聯電力有限公司之交易。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之通函。委員會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麥貴榮先生(主席)	2/2
陳清霞博士	2/2
王志勇先生	2/2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之委任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成立，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漢鈞博士、麥貴榮先生及伍綺琴女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王志勇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之繼任計劃等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在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述提名委員會授權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由董事會不時檢討及更新以符合管治守則之條文規定。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於釐定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考慮多項因素以令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最終將按選定人選的優點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一次會議。於會議上，就股東週年大會尋求重選連任之董事的資格，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作出審核及評估。同時亦檢討了董事會現行之規模及組成。委員會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鄭漢鈞博士	1/1
麥貴榮先生	1/1
伍綺琴女士	1/1
王志勇先生	1/1
曾小平先生	1/1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榮休)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之委任(續)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有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一項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建議人選由提名委員會先行考慮，並向董事會推薦彼等認為合適的人選。提名委員會於評估建議人選是否適合時將審議被候選人資格、能力及對本公司之潛在貢獻。以下條文載於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並為本公司於提名董事時所考慮的主要標準及原則：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年內並無委任新董事。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如為填補臨時空缺)任期僅可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如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期可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彼等均可於相關會議上膺選連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每名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董事均獲提供一套指引，詳列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定及監管規定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將於新任董事就任時安排會議，就本公司之業務及運作向有關董事作出簡介。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二零一八年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本公司亦已為可能接觸本公司證券價格敏感資料之高級管理人員及特定個別人士，制定嚴格程度不低於標準守則條文的證券交易書面指引。

外部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已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德勤就其提供二零一八年審計工作範圍及費用之建議。德勤已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制之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提供法定審計，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審閱本公司二零一八年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

年內，已支付德勤審計服務費用約為港幣5,520,000元，而有關顧問及審閱服務之非審計服務費用約為港幣2,220,000元。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為本集團維持一個充分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持續檢討其成效，而審核委員會則透過年度審查及評估協助董事會執行其監督責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為推動營運之效能及效率、保護資產、確保內部及外部報告之質素，以及確保遵守適用之法例及規例而設。該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設，且僅可合理而非絕對保證能夠避免出現重大誤報或損失的情況。

本集團已制定一個清晰界定責任及匯報程序的風險管理架構，以辨認、評估和管理重大風險。本集團的營運單位在日常營運過程中識別潛在風險並採取措施紓緩風險。此外，營運單位管理層透過問卷及訪談定期進行風險評估，重大發現及相關應對方案記入本集團風險登記冊，以監察及確保適當的監控及紓緩措施已實施。

本公司聘用外部顧問履行內部審核職能。外部顧問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具有成效每年進行兩次獨立檢討，並每半年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載有審查結果及建議之內部審核報告。審核委員會會一併考慮外部核數師在法定審計過程中識別出的監控事項之後，於定期會議上向董事會報告並發表其意見。

本集團在處理事務時恪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刊發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本集團亦已為全體僱員制定職業道德指引，包括禁止使用或發佈內幕消息。

年內，董事會已委聘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羅申美」）進行兩次內部審核檢討以評核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該評核以輪流方式涵蓋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等方面。

由羅申美就二零一八年根據以風險為基礎的內部審核計劃而編制之內部審核報告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閱及討論。董事會連同高級管理層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檢閱、考慮及討論所有關於內部監控系統之審查結果及建議，且認為本公司整體內部監控系統已有效地運作，在檢討過程中，並無發現可能影響股東利益之重大監控失誤或須特別關注之事宜。

持續經營

董事在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公司擁有充分資源以在可預見將來持續經營，故編制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之基準為適當。

與股東之溝通

與股東溝通之目的乃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以便彼等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作為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使用各種溝通工具，以確保股東充分瞭解業務發展。該等工具包括股東大會、年報、各種通知、公告及通函。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會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成效。股東可以書面方式致函予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6樓7-13室或電郵至ir@tianjindev.com。



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一個提出見解及意見的平台，本公司亦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以跟董事會交流見解。主席、董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及外部核數師(倘適合)均出席會議，回答股東之提問。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舉行，主席已於大會上解釋進行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每位董事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王志勇先生(總經理)	0/1
崔 荻博士	1/1
楊 川博士	0/1
曾小平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榮休)	1/1

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先生	1/1
陳清霞博士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漢鈞博士	1/1
麥貴榮先生	1/1
伍綺琴女士	1/1
黃紹開先生	1/1
陸海林博士	1/1

企業管治報告

應請求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566條，股東在送達請求書當日持有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5%，可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特別大會」)。該請求：(i)須述明有待在有關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ii)可包含可在該特別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特別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文本；(iii)可包含若干份格式相近的文件；(iv)可採用印本形式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電子形式電郵至ir@tianjindev.com；及(v)須經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

如本公司董事在彼等受到該規定所規限的日期後的二十一天內，未有妥為安排在召開特別大會通知書發出日期後二十八天內召開特別大會，則有關股東或佔全體有關股東的總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可自行召開特別大會，但如此召開的特別大會須在有關本公司董事受到召開大會後的規定所規限的日期後三個月內召開。

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程序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580及615條，符合下列條件的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傳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大會上動議的決議，連同一份字數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書，內容為有關該動議內所提述的事宜：(a)佔全體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的股東；或(b)最少五十名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

該要求：(i)可採用印本形式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電子形式電郵至ir@tianjindev.com；(ii)須指出有待發出通知所關乎的決議；(iii)須經所有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及(iv)須於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的六個星期之前，或(如在上述時間之後送抵本公司的話)該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發出之時，送抵本公司。

組織章程文件

年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改動。該文件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瀏覽。

董事編制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編制財務報表乃彼等之責任。外部核數師就有關財務申報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55至59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彼等之報告及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0、52及53。

業務審視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的規定而作出之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務審視，包括對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討論、在本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並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之詳情，以及未來本集團業務有可能進行的發展之揭示，已載於本年報之「總經理報告書」、「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企業管治報告」的章節內，該等章節為本董事會報告書之一部份。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60頁之綜合損益表。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表現按業務及地區分類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中期股息每股3.26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4.08港仙)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派發。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4.78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4.55港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據此，股息的宣派及派付應由董事會決定，且必須符合公司條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適用的規定。

在訂立合適的股息派發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財務業績、收益及可分配儲備金、未來前景、法律及稅務考慮，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董事會將會持續審閱股息政策以及保留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在任何時候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並且股息政策絕不構成一項本公司對其將派付任何特定數額股息的的法律約束承諾。本公司並無義務隨時或不時宣派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業績及資產和負債之概要載於第180頁。

董事會報告書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股票掛鈎協議

除載於第48至50頁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貸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根據上市規第13.18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情況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規定須予以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一組銀團貸款人（「貸款人」）簽訂港幣1,800,000,000元之有期貸款之融資協議（「該融資協議」），自提款之日起為期三十六個月。

根據該融資協議，若出現（其中包括）以下情況，即屬違約事件：(i)天津市人民政府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超過50%之股權，或(ii)本公司不再受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津聯」）之直接或間接管理控制。

倘若出現上述任何一項違約事件，貸款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a)取消對貸款之所有或任何部份承諾；(b)宣佈貸款或任何部份貸款連同應收利息，及所有其他應收款項及欠款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及／或(c)宣佈貸款或任何部份貸款須予即時償還。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志勇先生(總經理)

崔 荻博士

楊 川博士

曾小平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榮休)

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先生

陳清霞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漢鈞博士

麥貴榮先生

伍綺琴女士

黃紹開先生

陸海林博士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王志勇先生、張永銳先生、伍綺琴女士及陸海林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有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將膺選連任董事履歷載於第16至21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內。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所有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名單可於本公司網頁(www.tianjindev.com)瀏覽。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須作補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的彌償保證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受公司條例之條文所規限及只要公司條例許可，本公司各董事有權就彼於執行職務時或就此而可能承擔或引致之所有損失或債務，從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賠償。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就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責任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利益

王志勇先生及崔荻博士為天津津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津聯投資控股」)之董事，透過若干附屬公司部份從事醫藥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醫藥原料、食品添加劑及藥用消毒產品。由於此等業務的類型及／或銷售地區有所不同，本集團能獨立於津聯投資控股的業務，按各自利益來經營其業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概無董事被視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當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權益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或其有關連的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持有相關股份之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王志勇先生	8,600,000	0.80%
崔 荻博士	2,900,000	0.27%
張永銳先生	600,000	0.06%
陳清霞博士	600,000	0.06%
鄭漢鈞博士	600,000	0.06%
麥貴榮先生	600,000	0.06%
伍綺琴女士	600,000	0.06%
黃紹開先生	100,000	0.01%

附註：

1. 所有權益均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2. 上述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72,770,125股。
4. 董事於購股權中持有之權益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董事於股份中之權益(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限由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屆滿，此後概無進一步購股權可予授出。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予行使。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一個靈活方法，藉以獎勵、回報、酬謝、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參與者。

(b) 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

董事會可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參與者乃指(i)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ii)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成立之全權信託之任何全權託管的對象；(iii)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諮詢人、專家及其他顧問；(iv)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v)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之任何聯繫人；(vi)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主要股東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vii)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商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及(v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客戶，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某一名人士是否符合上述類別。

(c)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d) 每位參與者之最高股份限額

除了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每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予每位參與者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e) 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購股權毋須持有最短期限亦可行使。

(f) 接納購股權之期間及付款

承授人可於本公司發出要約函件上所列明之日期(即發出要約函件當日後不遲於三十日)內，接納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而應付之代價為港幣1.00元。

(g)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並知會參與者，而認購價應至少為(i)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的平均價格；及(iii)一股股份之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延長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之行使期兩年，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倘全數獲行使，可予發行合共20,8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4%)。

購股權計劃(續)

於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失效或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期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年內				
				已行使	已失效	已註銷		
董事								
王志勇	16/12/2009	5.750	900,000	—	—	—	900,000	16/12/2009 – 24/05/2019
	07/11/2011	3.560	2,800,000	—	—	—	2,800,000	11/11/2011 – 24/05/2019
	19/12/2012	4.060	2,800,000	—	—	—	2,800,000	19/12/2012 – 24/05/2019
	20/12/2013	5.532	2,100,000	—	—	—	2,100,000	20/12/2013 – 24/05/2019
崔 荻	07/11/2011	3.560	300,000	—	—	—	300,000	11/11/2011 – 24/05/2019
	19/12/2012	4.060	800,000	—	—	—	800,000	19/12/2012 – 24/05/2019
	20/12/2013	5.532	1,800,000	—	—	—	1,800,000	20/12/2013 – 24/05/2019
張永銳	16/12/2009	5.750	300,000	—	—	—	300,000	16/12/2009 – 24/05/2019
	07/11/2011	3.560	100,000	—	—	—	100,000	11/11/2011 – 24/05/2019
	19/12/2012	4.060	100,000	—	—	—	100,000	19/12/2012 – 24/05/2019
	20/12/2013	5.532	100,000	—	—	—	100,000	20/12/2013 – 24/05/2019
陳清霞	16/12/2009	5.750	300,000	—	—	—	300,000	16/12/2009 – 24/05/2019
	07/11/2011	3.560	100,000	—	—	—	100,000	11/11/2011 – 24/05/2019
	19/12/2012	4.060	100,000	—	—	—	100,000	19/12/2012 – 24/05/2019
	20/12/2013	5.532	100,000	—	—	—	100,000	20/12/2013 – 24/05/2019
鄭漢鈞	16/12/2009	5.750	300,000	—	—	—	300,000	16/12/2009 – 24/05/2019
	07/11/2011	3.560	100,000	—	—	—	100,000	11/11/2011 – 24/05/2019
	19/12/2012	4.060	100,000	—	—	—	100,000	19/12/2012 – 24/05/2019
	20/12/2013	5.532	100,000	—	—	—	100,000	20/12/2013 – 24/05/2019
麥貴榮	16/12/2009	5.750	300,000	—	—	—	300,000	16/12/2009 – 24/05/2019
	07/11/2011	3.560	100,000	—	—	—	100,000	11/11/2011 – 24/05/2019
	19/12/2012	4.060	100,000	—	—	—	100,000	19/12/2012 – 24/05/2019
	20/12/2013	5.532	100,000	—	—	—	100,000	20/12/2013 – 24/05/2019
伍綺琴	03/12/2010	6.070	300,000	—	—	—	300,000	03/12/2010 – 24/05/2019
	07/11/2011	3.560	100,000	—	—	—	100,000	11/11/2011 – 24/05/2019
	19/12/2012	4.060	100,000	—	—	—	100,000	19/12/2012 – 24/05/2019
	20/12/2013	5.532	100,000	—	—	—	100,000	20/12/2013 – 24/05/2019
黃紹開	20/12/2013	5.532	100,000	—	—	—	100,000	20/12/2013 – 24/05/2019
持續合約僱員	16/12/2009	5.750	900,000	—	—	—	900,000	16/12/2009 – 24/05/2019
	07/11/2011	3.560	900,000	—	—	—	900,000	11/11/2011 – 24/05/2019
	19/12/2012	4.060	900,000	—	—	—	900,000	19/12/2012 – 24/05/2019
	20/12/2013	5.532	3,500,000	—	—	—	3,500,000	20/12/2013 – 24/05/2019
總計			20,800,000	—	—	—	20,800,000	

有關購股權的會計政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p)及34。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或法團(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持有股份之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津聯投資控股	1及2	受控制法團權益	673,759,143	62.81%
天津渤海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渤海國資」)	1及2	受控制法團權益	673,759,143	62.81%
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天津醫藥」)	1及2	受控制法團權益	673,759,143	62.81%
津聯	1及3	直接實益擁有及受控制法團權益	673,759,143	62.81%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1及4	受控制法團權益	54,746,000	5.10%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及4	直接實益擁有	54,746,000	5.10%

附註：

1. 上述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2. 津聯為天津醫藥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天津醫藥則為渤海國資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津聯投資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津聯投資控股、渤海國資及天津醫藥被視為持有津聯所持同一批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津聯直接持有22,960,000股股份及由其全資附屬公司，名為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津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津聯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68,017,143股、2,022,000股及80,760,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津聯被視為持有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津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津聯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4. 根據一份法團大股東通知，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71.56%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持有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之權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通知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訂有以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之詳情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予以披露：

(i) 銷售主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天津醫藥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向天津醫藥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天津醫藥集團」)成員銷售各類化學藥品及藥品包裝和印刷品(「該等產品」)訂立銷售主協議(「該二零一六年銷售主協議」)，期限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等產品之價格須根據以下原則而釐定：

- (a) 按本集團成員公司就相同的該等產品在同等條件下，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該等產品之價格；
- (b) 如並無可參考之價格(如首次推出新的該等產品)，則須參考本集團成員公司生產該等新產品的成本加上介乎5%至90%的利潤率，並經參慮(其中包括)市場狀況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於同一地區出售類似產品之價格；或
- (c) 本集團可根據交易數量及付款條件，向天津醫藥集團提供本集團給予其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同等折扣。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該二零一六年銷售主協議所收取天津醫藥集團之總金額為人民幣80,464,000元(相當於港幣95,337,000元)，並無超出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296,209,000元)之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與天津醫藥已訂立新銷售主協議以繼續進行交易，期限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報告書

持續關連交易(續)

(ii) 研發服務主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天津醫藥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向天津醫藥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生物醫藥產品、技術之研發及相關服務(「研發服務」)訂立研發服務主協議(「該二零一六年研發服務主協議」)，期限由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服務費用須根據以下原則而釐定：

- (a) 本集團成員公司在提供研發服務的過程中所耗之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材料費、測試加工費、人員工資、儀器使用費及相關管理費用)；及
- (b) 經考慮所提供之研發服務的複雜程度及難度、預計所需投入之時間及在各階段可能承擔之風險後，加上不少於30%的利潤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之通函所述，天津金浩醫藥有限公司與天津招商天合醫藥科技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就出售天津藥物研究院有限公司(「藥研院」)部份權益而訂立合資合作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交易完成時，藥研院已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藥研院根據該二零一六年研發服務主協議而向天津醫藥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研發服務，已不再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就該二零一六年研發服務主協議所收取天津醫藥集團之總金額為人民幣300,000元(相當於港幣335,000元)，並無超出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94,787,000元)之年度上限。

由於天津醫藥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該二零一六年銷售主協議、該二零一六年研發服務主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上述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之通函內披露。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就上文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並載有其發現及結論的函件。本公司已將該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上文所述的交易乃(1)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2)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3)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全年總銷售額佔本集團銷售額低於8%。

年內，本集團主要供貨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額之百分比如下：

— 最大供貨商	9%
— 五大供貨商合計	20%

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乃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上述主要供貨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載於企業管治報告第32頁內所披露之偏離情況除外。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從本公司可得到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年內任何時間，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至少25%。

獨立核數師

本財務報表已經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彼等將任滿告退，並願意應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王志勇

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致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60至第179頁所載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制。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規範責任。吾等相信，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適當，可作為吾等審核意見的根據。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本報告所述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有關機電分類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評估

吾等將有關機電分類的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是由於機電分類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貴集團管理層對減值測試作出重要之判斷，要求在編制現金流量預測及貼現現金流量模型中對關鍵假設作出估計。

而本年度機電分類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了減值虧損，進一步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a)。

機器建造合約收入及成本

吾等將水力發電設備和大型泵機組之機器建造合約收入及成本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是由於合約的最終總計結果及建造進度乃根據報告期間產生的建造成本佔合約預計完工總成本之百分比作出估計和釐定，當中涉及高度判斷。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水力發電設備和大型泵機組之機器建造合約的收入及成本屬重大，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g)。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該事項

吾等就有關機電分類的非流動資產減值評估作出的程序包括：

- 透過與管理層討論及參照吾等對該行業的了解，評估現金流量預測及貼現現金流量模型中關鍵假設的適當性，包括貼現率、增長率、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及
- 透過比對機電分類的過往財務表現與原先估計的預測，評估管理層過往預算過程的準確性。

吾等對機器建造合約收入及成本作出的程序包括：

- 經參考同類型項目的利潤率、建造期限及複雜程度，與貴集團項目經理及管理層就重大機器建造項目進行討論，並核查相關支持文件，就估計彼等項目最新預算成本基礎的合理性作出評估；及
- 透過比對已發生的成本與付款憑證及發票記錄，就管理層的建造進度完工百分比計算之合理性作出評估。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該事項

於一間聯營公司 —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港」)的減值評估

吾等將上市聯營公司 — 天津港權益的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是由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於當中所佔之權益賬面值(包括商譽)超過市值。

在估計 貴集團所持權益之使用價值時，就編制貼現現金流量涉及對重大假設及輸入值(包括貼現率、增長率及預期股息收入)作出了重要判斷。

就本集團於天津港之權益確認減值虧損，進一步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b)。

吾等就上市聯營公司 — 天津港權益的減值評估作出的程序包括：

- 透過與管理層討論天津港的業務展望，以及參考天津港的未來前景、相關行業預期增長及過往股息派付情況，對貼現現金流量(包括貼現率、增長率及預期股息收入)之關鍵假設的適當性作出評估；及
- 透過比對天津港的過往財務表現與實際業績及就任何重大特殊情況取得管理層的解釋，對過往現金流量預測之準確性作出評估。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若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制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令綜合財務報表的編制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 閣下(作為一個整體)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若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假若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更正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核工作。吾等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治理層溝通(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與其溝通相關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的事項。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於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陳子偉先生。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營運業務			
收入	4	5,391,500	4,517,607
銷售成本		(3,311,851)	(3,106,094)
毛利		2,079,649	1,411,513
其他收入	5	330,945	297,395
其他收益·淨額	6	243,917	104,706
銷售及分銷支出		(1,127,398)	(644,939)
一般及行政支出		(539,572)	(651,543)
其他營運支出		(344,087)	(345,489)
財務費用	7	(86,227)	(63,434)
應佔溢利(虧損)			
聯營公司	17	327,854	433,100
合營企業	18	(8,982)	(8,040)
稅前溢利		876,099	533,269
稅項支出	9	(86,630)	(32,219)
年度持續營運業務溢利		789,469	501,050
電力業務			
電力業務年度溢利	8	84,179	77,441
年度溢利	10	873,648	578,4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 持續營運業務		392,500	415,764
— 電力業務		79,431	73,0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471,931	488,837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年度溢利			
— 持續營運業務		396,969	85,286
— 電力業務		4,748	4,368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年度溢利		401,717	89,654
		873,648	578,491
每股盈利	13	港仙	港仙
基本			
— 持續營運業務及電力業務		43.99	45.57
— 持續營運業務		36.59	38.76
攤薄			
— 持續營運業務及電力業務		43.99	45.53
— 持續營運業務		36.59	38.7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年度溢利		873,648	578,491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20	(349,462)	—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	36	—	(8,209)
由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			
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遞延稅項		48,718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支出			
—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儲備		(8,323)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 本集團		(550,179)	622,419
— 聯營公司		(167,197)	252,165
— 合營企業		(1,429)	2,79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20	—	(19,517)
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遞延稅項		—	1,53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估儲備		—	21,244
年度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1,027,872)	872,430
年度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154,224)	1,450,921
應佔全面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149,062)	1,119,158
少數股東權益		(5,162)	331,763
		(154,224)	1,450,92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334,259	4,729,552
土地使用權	15	367,572	496,571
投資物業	16	190,895	177,698
於聯營公司權益	17	5,324,496	5,013,540
於合營企業權益	18	28,081	38,492
無形資產	19	17,854	78,717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8,719	21,182
遞延稅項資產	39	44,785	93,40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0	—	415,646
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權益工具	20	2,114,590	—
商譽	21	1,427	1,495
		11,432,678	11,066,302
流動資產			
存貨	23	910,342	586,705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24	54,001	54,63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4	175,117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4	284	26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5	59,236	48,038
合約資產	26	379,799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7	—	572,533
應收貨款	28	544,730	921,465
應收票據	28	361,169	334,10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28	581,721	590,998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29	463,186	388,603
結構性存款	30	52,179	—
信託存款	31	457,160	645,933
受限制銀行存款	32	231,063	94,496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32	1,888,560	1,403,0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	3,981,992	5,898,551
		10,140,539	11,539,34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電力業務	8	1,428,237	—
		11,568,776	11,539,342
總資產		23,001,454	22,605,644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股本	33	5,136,285	5,136,285
儲備	35	6,180,714	5,840,170
		11,316,999	10,976,455
少數股東權益		4,783,834	3,770,735
總權益		16,100,833	14,747,19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界定福利責任	36	—	53,650
遞延收入	37	—	107,826
銀行貸款	38	—	1,856,616
遞延稅項負債	39	301,663	37,772
		301,663	2,055,864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	40	987,954	1,243,866
應付票據	40	97,533	77,0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	1,335,665	2,775,69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5	434,446	824,228
合約負債	42	1,154,721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7	—	230,432
銀行貸款	38	2,156,606	491,879
即期稅項負債		148,074	159,455
		6,314,999	5,802,590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 — 電力業務	8	283,959	—
		6,598,958	5,802,590
總負債		6,900,621	7,858,454
總權益及負債		23,001,454	22,605,644
流動資產淨額		4,969,818	5,736,75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402,496	16,803,054

第60至第17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王志勇
董事

崔荻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				少數股東	總額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 35)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136,285	(408,185)	5,176,074	9,904,174	3,473,189	13,377,363
年度溢利	—	—	488,837	488,837	89,654	578,491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630,321	—	630,321	242,109	872,43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630,321	488,837	1,119,158	331,763	1,450,921
股息	12	—	(98,373)	(98,373)	(36,012)	(134,38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34	—	19,362	19,362	—	19,362
購股權失效轉撥		—	(26,616)	26,616	—	—
一間聯營公司之資產重組		—	25,374	25,374	—	25,374
儲備內轉撥		—	77,054	(77,054)	—	—
其他		—	6,760	6,760	1,795	8,555
		—	101,934	(148,811)	(46,877)	(81,09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36,285	324,070	5,516,100	10,976,455	3,770,735	14,747,190
調整(附註2)	—	684,077	(113,058)	571,019	1,174,377	1,745,39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5,136,285	1,008,147	5,403,042	11,547,474	4,945,112	16,492,586
年度溢利	—	—	471,931	471,931	401,717	873,648
年度其他全面支出	—	(620,993)	—	(620,993)	(406,879)	(1,027,872)
年度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620,993)	471,931	(149,062)	(5,162)	(154,224)
股息	12	—	(83,783)	(83,783)	(64,899)	(148,682)
出售附屬公司	51(a)	—	(65,882)	65,882	(92,997)	(92,997)
儲備內轉撥		—	48,903	(48,903)	—	—
其他		—	2,370	2,370	1,780	4,150
		—	(14,609)	(66,804)	(156,116)	(237,52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36,285	372,545	5,808,169	11,316,999	4,783,834	16,100,8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營運業務			
營運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46	(321,056)	597,579
已付中國所得稅		(78,448)	(82,402)
已付利息		(89,481)	(65,866)
營運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88,985)	449,311
投資活動			
贖回結構性存款		1,300,948	—
贖回信託存款所得款項		1,120,853	1,046,131
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365,673	351,713
出售附屬公司	51	217,754	620,845
已收利息		189,708	143,8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所得款項		77,922	27,150
贖回信託貸款所得款項		35,545	34,642
已收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權益工具之股息		17,836	—
已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息		—	23,531
新增結構性存款		(1,355,107)	—
(增加)減少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949,245)	134,832
新增信託存款		(945,498)	(1,212,471)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款項		(409,851)	(321,492)
(增加)減少受限制銀行存款		(146,223)	63,203
新增信託貸款		(35,545)	(34,642)
向合營企業墊款		(1,931)	(45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17,161)	876,811
融資活動			
提用銀行貸款		362,559	461,930
已付股息		(148,682)	(134,385)
償還銀行貸款		(407,035)	(419,46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3,158)	(91,9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199,304)	1,234,20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98,551	4,331,164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215,855)	333,185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83,392	5,898,551
上述金額分屬：			
持續營運業務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81,992	5,898,55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電力業務	8	501,400	—
		4,483,392	5,898,551

1. 一般資料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公用設施包括供應電力、自來水及熱能；(ii)醫藥，包括化學藥品製造及銷售、研發新藥技術及新藥產品，以及藥品包裝設計、製造及印刷及其他紙質包裝材料銷售；(iii)酒店；(iv)機電，包括製造及銷售液壓機及機械設備，以及水力發電設備及大型泵組；及(v)策略性及其他投資，包括投資於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升降機及扶手電梯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提供港口服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6樓7至13室。

本公司股份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82)。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津聯」)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津聯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9(b)。

2.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

編制基準

下文載列編制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除非另有所述，此等政策與所呈報之年度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依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作出之適用披露。

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綜合財務報表依照歷史成本基準編制，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換取貨品及服務所付出代價之公允價值計算。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方式估計。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存在若干相似點但並非公允價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編制基準(續)

非財務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之最高及最佳效用，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的市場參與者，從而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就於隨後期間按公允值及將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值的估值技術交易的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而言，估值技術會予以校準以使估值技術結果與交易價相等。

編制財務報表需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之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和估算之範疇，已於附註3內披露。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詮釋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 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除外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前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內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始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當日確認。初始應用日期的任何差異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僅選擇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相關詮釋編制的比較資料具可比性。

2.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編制基準(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詮釋(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續)

本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的收入：

- 銷售電力、自來水及熱能之收入
- 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之收入
- 提供醫藥研發服務之收入
- 藥品包裝設計、製造及印刷之收入
- 經營酒店業務之收入
- 製造及銷售液壓機及機械設備之收入
- 製造及銷售水力發電設備及大型泵組之收入

有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的本集團履約責任及會計政策的資料分別披露於附註4及下文。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概述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保留盈利的影響：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影響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增加(減少)		
重新計量銷售液壓機及機械設備之確認收入	(a)	(39,505)
稅項抵免		5,926
少數股東權益		11,78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影響(經重列)		(21,7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編制基準 (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詮釋 (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續)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概述 (續)

下列為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金額所作出的調整。不受有關變動影響的項目不包括在內。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先前呈報之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計量 之賬面值*
	附註	賬面值 港幣千元	重新分類 港幣千元	重新計量 港幣千元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流動資產					
存貨	(a)	586,705	—	381,814	968,519
合約資產	(a) 及 (b)	—	476,564	—	476,56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a)	572,533	(387,888)	(184,645)	—
應收貨款	(a) 及 (b)	921,465	(88,676)	(1,530)	831,25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c)	2,775,699	(1,003,256)	—	1,772,443
合約負債	(a) 及 (c)	—	1,233,688	235,144	1,468,83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c)	230,432	(230,432)	—	—
即期稅項負債	(a)	159,455	—	(5,926)	153,529
權益					
保留盈利	(a)	5,516,100	—	(21,796)	5,494,304
少數股東權益	(a)	3,770,735	—	(11,783)	3,758,952

* 此列金額未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調整。

附註：

- (a)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液壓機及機械設備的客戶合約乃根據客戶的規格訂製，且並未產生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然而，由於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付款不具有可執行之權利，故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該收入應按時間點而非隨時間轉移確認。
- (b) 於初次應用日期，機電合約產生的應收質保金港幣88,676,000元於合約訂明的產品質保期完成後方可收回，因此有關結餘由應收貨款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 (c)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先前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預收客戶款項港幣1,003,256,000元重新及先前分類為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港幣230,432,000元分類至合約負債。

2.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編制基準(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詮釋(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續)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概述(續)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於本年度綜合損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各項受影響項目的影響。未計入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呈報金額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未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金額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379,799	(379,799)	—
存貨	910,342	(42,941)	867,40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336,453	336,453
應收貨款	544,730	64,606	609,33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35,665	874,386	2,210,051
合約負債	1,154,721	(1,154,721)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252,783	252,783
即期稅項負債	148,074	881	148,955
權益			
保留盈利	5,808,169	3,569	5,811,738
其他儲備	372,545	(330)	372,215
少數股東權益	4,783,834	1,751	4,785,5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編制基準 (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詮釋 (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續)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概述 (續)

對綜合損益表的影響

	呈報金額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未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金額 港幣千元
收入	5,391,500	(366,663)	5,024,837
銷售成本	(3,311,851)	333,626	(2,978,225)
稅項支出	(86,630)	4,956	(81,674)
年度溢利	873,648	(28,081)	845,567

對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

	呈報金額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未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金額 港幣千元
營運業務			
持續營運業務及電力業務之稅前溢利	976,631	(33,037)	943,594
調整: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應收貨款	(70,973)	43,406	(27,567)
— 合約資產	43,406	(43,406)	—
其他調整	(377,265)	—	(377,265)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571,799	(33,037)	538,762
減少應收貨款	55,007	(21,110)	33,897
增加存貨	(111,889)	(351,587)	(463,476)
減少合約資產	16,481	(16,481)	—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252,016	252,016
增加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5,778	17,433	123,211
減少合約負債	(152,766)	152,766	—
營運所用現金	(321,056)	—	(321,056)
營運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488,985)	—	(488,985)

2.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編制基準(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詮釋(續)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i)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及計量、ii)財務資產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及iii)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性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而並無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相關要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異於期初保留盈利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份內確認，並無重列可資比較資料。

因此，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編制的比較資料相比，若干可資比較資料未必具有可比性。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概述

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賬列賬之權益工具

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金額為港幣415,646,000元自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權益工具，其中港幣307,823,000元乃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減值計量之非上市權益工具有關。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且預期不會於可預見的未來出售。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有關該等先前按成本減減值列賬之非上市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港幣2,239,228,000元已調整至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權益工具，亦分別增加遞延稅項負債港幣336,745,000元、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儲備(於其他儲備內)港幣684,077,000元及少數股東權益港幣1,218,406,000元作為相應調整。有關該等先前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港幣99,171,000元繼續於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儲備中累計。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於初始應用日期，由於信託存款港幣645,933,000元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不再是純粹向本集團支付本金及尚未償付之本金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此等財務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以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計量。由於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信託存款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公允價值大致相同，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未有就先前按攤銷成本列賬之信託存款進行公允價值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編制基準 (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詮釋 (續)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概述 (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就財務資產減值而言，不同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其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就應收貨款及合約資產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貨款及合約資產已就重大餘額進行個別評估及／或採用具合適組別的撥備矩陣模式進行整體評估。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財務資產主要包括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虧損撥備乃按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且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出現顯著上升。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就保留盈利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港幣123,508,000元。額外虧損撥備自應收貨款及合約資產中扣除。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虧損撥備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虧損撥備之對賬如下：

	應收貨款 港幣千元	合約資產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140,645	不適用	140,645
重新分類	(8,869)	8,869	—
重新計量透過期初保留盈利及少數股東權益 列賬的金額	105,375	18,133	123,50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237,151	27,002	264,153

2.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編制基準(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詮釋(續)

2.3 應用所有新訂準則對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由於實體的會計政策出現上述變動，故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經重列。下表列示就各項受影響項目確認的調整。未計入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415,646	—	(415,646)	—
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 權益工具	—	—	2,654,874	2,654,874
流動資產				
存貨	586,705	381,814	—	968,519
應收貨款	921,465	(90,206)	(105,375)	725,884
合約資產	—	476,564	(18,133)	458,43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572,533	(572,533)	—	—
權益				
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儲備(包含於其他儲備內)	99,171	—	684,077	783,248
保留盈利	5,516,100	(21,796)	(91,262)	5,403,042
少數股東權益	3,770,735	(11,783)	1,186,160	4,945,11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7,772	—	336,745	374,517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	1,468,832	—	1,468,8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75,699	(1,003,256)	—	1,772,44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30,432	(230,432)	—	—
即期稅項負債	159,455	(5,926)	—	153,5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編制基準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對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對重大的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測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可預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項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的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售後租回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轉讓相關資產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的規定而釐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改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資產租賃情況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對應負債之模式取代。

2.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之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始按於當日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呈列先期預付租賃款項作為有關自用租賃土地及該等分類為投資物業的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將分類為本金及利息部份，本集團會將本金及利息部份分別呈列為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預付租賃付款將繼續作為投資現金流列報。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租賃土地(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確認預付租賃款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發生潛在變動，惟視乎本集團是否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或於倘擁有相應有關資產而將予呈列的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而定。

除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若干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法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為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附註43所披露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港幣13,757,000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此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該等租賃符合低價資產或短期租賃。

採用新規定或會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發生變動。本集團擬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擬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對期初保留溢利的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重大會計政策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集團會計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成員公司間與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作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於綜合財務報表中，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有需要時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a) 集團會計(續)

(i) 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受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合併業務由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經已合併。

合併業務之資產淨值乃按控制方之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的日期(以期限較短者為準)起各合併業務之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比較金額，乃假設該等業務已於上個報告期末或其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經已合併。

採用合併會計法處理共同控制合併產生之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註冊費、提供股東資訊之費用、處理過往個別業務合併產生之成本或損失等，於產生之年度內確認為支出。

(ii) 非共同控制合併之收購會計法

收購業務(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除外)採用收購法入賬。在業務合併中轉撥之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承擔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以及本集團於換取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時所發行的股本權益之公允價值總和。有關收購之成本通常在發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公允價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或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其訂立乃為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或出售組別)按該項準則計量。

2.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a) 集團會計(續)

(ii) 非共同控制合併之收購會計法(續)

商譽是以所轉撥之代價、被收購方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所佔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減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過重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被收購方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所佔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少數股東權益，初始按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或公允價值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定。其他種類的少數股東權益乃按其公允價值計量。

當本集團於業務合併內所轉撥之代價包含或然代價安排時，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並被視為業務合併內所轉撥代價之一部份。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變動，需以追溯方式進行調整。計量期間調整是指於「計量期間」(不超出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與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相關之額外資訊而產生之調整。

不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之其後會計處理乃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本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允價值，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如適用)確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的於收購日期前於被收購方之權益所產生款額會按本集團直接出售先前所持股本權益所要求的相同基準入賬。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呈報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之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內作追溯調整(見上文)，並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所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款額之相關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2.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重大會計政策 (續)

(a) 集團會計 (續)

(iii) 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具有以下能力時即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參與投資對象之運作所得之或有權獲得之可變回報；及
- 擁有行使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其回報之能力。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的一個或多個要素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由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至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所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及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止在綜合損益表入賬。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如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之相關部份(包括少數股東權益)之賬面值已作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對權益之變動(包括以本集團及少數股東權益比例重新歸屬本集團及少數股東的相關儲備)。

少數股東權益所調整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少數股東權益(如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i)所收取代價之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附屬公司確認之所有款額，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允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會計處理入賬時被列作初始確認之公允價值，或(如適用)於初始確認時被列作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2.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a) 集團會計(續)

(iv)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是指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之權力，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為對該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各方對該共同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之共同安排。共同控制權乃指以合約形式約定對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其僅存在於在相關業務活動之決策須取得共有控制權之訂約各方一致同意時。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在類似情況下的交易及事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會計法編制之財務報表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初始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隨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非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權益改變，否則除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以外，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淨資產變動不會被計入。如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其包括任何長期權益在實質上構成部份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淨額)，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當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支付之款項為限，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乃由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日起使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的任何金額確認為商譽，並按投資賬面值列賬。經重估後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超過投資成本的任何金額，於收購此項投資之期間在損益內即時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具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可能減值。倘若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該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視作單一資產並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透過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作比較以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成為投資賬面值之一部份。而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則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有所增加之情況下，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a) 集團會計(續)

(iv)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續)

倘本集團失去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控制權，則將列作出售於該投資對象的全部權益，而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財務資產，則本集團會於當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允價值被視為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允價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相關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收益或虧損時計入。此外，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收益或虧損，則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賬，當出售／部份出售有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本集團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資企業之投資或於合資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將繼續使用權益法。於此類擁有權權益變動發生時，公允價值不會重新計量。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擁有權權益而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若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削減擁有權權益有關之收益或虧損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一間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僅在與本集團並無關聯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之情況下，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乃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v) 少數股東權益

於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內之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少數股東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少數股東權益，即使這會導致少數股東權益產生虧絀餘額。

如需要，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涉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進行交易的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抵銷。

於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指現時擁有權權益且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

2.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a) 集團會計(續)

(vi) 商譽

收購業務時產生之商譽按於收購該業務之日確立之成本值(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協同效應獲益之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為就內部管理而言監察商譽之最低層，且不得大於經營分類。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會作減值測試，並於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減值時進行更頻繁測試。就於某一報告期間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末前作減值測試。倘可收回款額低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根據有關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所得損益金額包括商譽應佔金額。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中的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部份的相對價值計量。

本集團就收購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產生商譽之政策於上文說明。

(b) 分類報告

規定採用「管理方法」，據此，分類資料按內部匯報採用之相同基準呈列。營運分類之申報方式與向負責分配資源及評核營運分類表現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出之內部匯報所採用之方式貫徹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認定為可作策略性決定之執行董事。

(c)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採用該集團實體營運業務之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即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本公司及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董事認為，以港幣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將方便本集團財務資料之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重大會計政策 (續)

(c) 外幣換算 (續)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或對項目重新計量之重新估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底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非貨幣財務資產之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非貨幣權益工具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換算差額則計入權益。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於所有集團實體(均不擁有高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收市率換算；
- 各損益表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當日匯率之累積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須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導致之匯兌差額作為權益之單獨部份予以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換算海外業務之淨投資額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計入權益。當出售海外業務引致失去控制權時，計入權益之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以各報告期末之收市率換算。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酒店及寫字樓物業。除在建工程外，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扣除後續累計折舊及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資產之直接應佔開支。

2.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用於生產、提供貨物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有關物業完工後並達到可使用狀態時被劃分為適當類別物業、廠房及設備。當這些資產達到可用狀態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一樣的基準開始折舊。

當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有關項目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方會把該項目隨後產生之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內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倘適用)。被取替部份之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保養費於產生之財務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資產之折舊方法、剩餘價值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及提前將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入賬。

倘若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將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或報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於損益內確認。

(e) 土地使用權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本集團評估各部份擁有權之風險與回報是否已大致上全部轉移至本集團，從而單獨評估如何把各部份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可明確兩個部份均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尤其是，最小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租賃期開始時，需按從租賃土地及樓宇部份所獲取租賃利益之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配。

當租金能夠可靠分配時，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土地使用權」並按直線基準在租賃期間沖回，惟該等根據公允價值模式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之租賃土地權益除外。當租金不能夠在土地及樓宇部份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租賃一般被分類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

2.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用作資本升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內計入損益內。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當永久停止使用該投資物業，及預期出售該投資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該物業而產生之任何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在該物業終止確認時計入損益。

(g)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之無形資產會與商譽分開確認，初始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被視為成本)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於業務合併收購之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攤銷。

於出售或當預計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無形資產。因終止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在該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中確認。

(h)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查有形及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有關跡象存在，則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

不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有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分別估計。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合理及連貫之分派基準時，企業資產可分派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企業資產將分派至能確定合理及連貫分派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具體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該資產並未調整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有價值。

2.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續)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調低任何商譽(倘適用)之賬面值,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之其他資產。個別資產的賬面值不能調減至低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使用價值(如可釐定)與零三者間之最高者。原分配至有關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會按比例被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內。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調高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值,致使所增加之賬面值不會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面值。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i) 金融工具

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所有以正規途徑購入或銷售之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規途徑買賣或銷售乃按市場法規或慣例所確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購入或銷售。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初步確認之客戶合約所產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允價值或於其中扣除(倘適用)。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隨即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攤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法乃指於初始確認時將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在預期年期(或較短的年期,倘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所有已付費用及點數或已收費用)準確地折現成賬面淨值所適用的利率。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根據上述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於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財務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商業模式下持有;及
- 該財務資產之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根據上述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符合以下條件的財務資產於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該財務資產同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商業模式下持有；及
- 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於首次應用／首次確認財務資產當日，本集團可以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公允價值之其後變動，倘該等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應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然代價。

倘出現下列情況，財務資產將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該財務資產的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聯合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而近期實際具備短期獲利模式；或
- 該財務資產為非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一項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財務資產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計量，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財務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財務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財務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財務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2.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根據上述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投資乃按公允價值加上交易成本作初步計量，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包括其他儲備)累計；且毋須進行減值評估。累計收益及虧損將不會獲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當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立收取股息之權利時，除非能明確顯示股息是用作收回部份投資成本，否則從投資該等權益工具獲取的股息會於損益中確認。股息包含在損益中「其他收入」一項。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按公平價值處理或指定為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按公平價值處理的計量標準的財務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損益表按公平價值處理之財務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價值計量，任何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從財務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淨額」項目內。

財務資產減值(根據上述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財務資產(包括應收貨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於預計全期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份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貨款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參考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根據具合適組別的撥備矩陣模型進行整體評估。撥備矩陣模型亦就若干因素，包括一般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2.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根據上述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評估。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均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
- 預期債務人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將導致其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規定。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判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未顯著上升。在下述情況下，債務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其違約風險偏低，(ii)借款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及(iii)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債務工具按照全球理解的釋義有內部或外部投資信貸評級，本集團認為其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為低。

2.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根據上述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本集團定期監察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做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預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上文為何，本集團都認為，已於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日後發生違約，惟本集團有合理及具理據資料來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信貸減值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在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該財務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維持信貸減值。財務資產維持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政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該財務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撇銷政策

當有資訊表明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務困難時，及並無合理預期收回時(例如交易對手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將撇銷其財務資產。撇銷的財務資產可能需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法律行動，倘適當時，應聽取法律建議。撇銷構成取消確認事件。之後收回的資產將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減值(根據上述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會綜合考慮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發生違約時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定乃基於根據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的歷史數據。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以發生相關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倘為應對可能未有獲得證據證明個別工具而按集體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則金融工具按以下集體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即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款項分別作為單獨組別評估。關連公司貸款按個別基準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可獲得)。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份繼續擁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倘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於損益確認該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關調整的應收貨款及合約資產除外。

2.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為以下三類：

- (i)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及
- (ii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之分類視乎其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始確認時決定。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基準確認。

(i)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當財務資產指定作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時，會分類(i)為持作交易或(ii)在業務合併中買方可能收取的或有對價。

倘屬下列情況，財務資產會分類為持作交易：

- 購入財務資產之主要目的是於近期出售；或
- 初步確認時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份，且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屬於並非指定且實際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類別之資產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交易成本在綜合損益表內扣除，並於隨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產生自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及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內計入綜合損益表。

當本集團確立擁有收取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權利時，該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中確認。

2.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而且具備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工具財務資產。此等資產列入流動資產，惟不包括該等預期或實際到期日為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之資產，該等資產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貨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信託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期限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

(ii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其計入非流動資產，除非管理層擬於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則作別論。該類別資產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產生自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及虧損於權益內確認。

與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產生之股息相關之可供出售股本證券賬面值變動將於損益內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估儲備中累計。

當投資被出售或被釐定為減值時，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公允價值調整將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及虧損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淨額內。

當本集團確立擁有收取可供出售權益工具之股息之權利後，該股息收入將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之一部份。

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2.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於各報告期末，財務資產(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除外)需作減值指標評估。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於初始確認後，一項或多項事件引致財務資產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時，財務資產將視作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該等證券之公允價值出現大幅或持續下跌，以致低於其成本時，可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利息及本金歸還遭拖欠或延誤；或
- 債務人可能面臨破產或需進行債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相關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的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已確認於損益之減值虧損額為該資產賬面值與按該財務資產原先實際利率折現並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倘減值虧損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客觀上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賬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就按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與所有財務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扣除，惟應收貨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確認。當應收貨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過往已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

就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以往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將不會透過損益賬撥回。於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允價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估儲備中累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本集團僅在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將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其他實體時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如果本集團既不轉讓也不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並繼續控制轉讓的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對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其可能需要支付的金額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財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並就所收款項確認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於終止確認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選擇以按公平值透過其他綜合收益計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之前累計於公允價值之其他綜合收益儲備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損益，但轉入保留盈利。

於終止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時，先前已累計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估儲備中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j)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材料、直接勞工及生產開支之適用部份，乃使用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所須所有成本及必要銷售成本。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l)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直接產生之新增成本乃於權益列作所得款項之扣除額(減稅項)。

(m) 貸款

貸款以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作初始確認。貸款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後)與贖回值之間之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貸款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貸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惟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清償負債期限延長至報告期末後最少十二個月者則作別論。

2.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應付貨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此類金額初始以公允價值確認，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如上文所披露)。

本集團當且僅於本集團之責任解除、註銷或已屆滿時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o)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之稅項支出由即期及遞延稅項組成。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在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的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次會計處理而產生即期及遞延稅項，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作出撥備。

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遞延稅項負債通常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於可能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用以對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如初次確認一項交易之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有關遞延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此外，倘初次確認商譽所產生之暫時差額，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對於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公司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該等暫時差額之轉回，而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將可能不會轉回。僅當很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扣此類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抵扣暫時差異，並且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將轉回時，才確認該可抵扣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

當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時，本集團需以預期於報告期末可收回或償付該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方法反映其稅務結果。

2.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重大會計政策 (續)

(o)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續)

就計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該等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透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駁回。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本集團之業務模式（其業務目標是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份經濟利益）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駁回。

當有可依法執行權利動用即期稅項資產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以及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

(p) 僱員福利

(i) 退休福利成本及終止福利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所聘用之僱員均為天津市人民政府負責運作之國家管理僱員退休金計劃之成員，該退休金計劃會承擔為所有現時及未來退休之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責任。本集團之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此外，本集團同時為所有香港僱員作出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兩個計劃均界定為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以上所有供款額以僱員薪金作基準按一定比率計算。當僱員已提供賦予彼等享有供款之服務時，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付款確認為支出。

本集團亦為藥品分類的若干中國退休僱員提供補充退休金福利，該等補充退休金福利被視為界定福利退休福利計劃。就界定福利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提供福利之成本以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並於每個年度報告期末進行精算評估。重新計量金額（包括精算損益、資產上限變動之影響（倘適用）及計劃資產回報（不計利息））將即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並在其產生期間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支銷或進賬。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重新計量金額則即時於其他儲備內反映，並將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過往服務成本在計劃修訂期內於損益內確認。利息淨額透過對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之淨額採用期初貼現率計算。

界定福利成本分類如下：

- 服務成本（包括現時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以及計劃縮減及結算時的收益及虧損）；
- 利息開支或收益淨額；及
- 重新計量金額。

本集團將前兩項界定福利成本呈報為損益表之僱員福利開支。計劃縮減收益及虧損乃按過往服務成本入賬。

2.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僱員福利(續)

(i) 退休福利成本及終止福利(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退休福利責任代表本集團界定福利計劃之實際虧絀或盈餘。由此計算產生之盈餘將不多於以該計劃收回款項模式的任何經濟收益之現值或該計劃之未來供款減額。

僱員或第三方的自願提存金在繳納至計劃時減低服務成本。

計劃之正式條款指定僱員或第三方繳納提存金，視乎提存金與服務的關係之會計處理方法如下：

- 若提存金是與服務存在關係(例如計劃內資產虧損或精算虧損導致虧空時需要繳納提存金)，提存金在界定福利負債淨額的重新計量中反映。
- 若提存金是與服務有關，提存金降低服務成本。提存金的金額取決於服務年期的話，實體降低服務成本的方式依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70段要求毛福利的的歸屬方法將提存金在服務期內降低服務成本。若提存金金額與服務年期無關，實體依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70段將提存金歸屬到職工的服務期內降低服務成本。

終止福利之負債於本集團實體不能取消提供終止福利時及實體確認任何有關重組成本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ii)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支付福利之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支出，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準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為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乃按本集團預計在截至報告日期就僱員提供之服務預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計量。由於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產生之負債賬面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惟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準許將其計入資產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僱員福利(續)

(iii) 以股份支付之報酬

本集團推行一項按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報酬之計劃，以得到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本公司股本工具(購股權)之代價。以購股權授出日釐定公允價值(並無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的按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會按本集團預期的股本工具最終歸屬，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儲備(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亦同時相應增加。總費用開支在購股權授出日或歸屬期即時歸屬時須悉數確認，歸屬期是指滿足所有特定歸屬條件所需之期間。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評估所有相關的非市場歸屬條件為基礎修改其估計預期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修改原來估計數字之影響(如有)則於歸屬期損益內確認，以及對股本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失效或於到期日尚未行使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所得款項將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

(q) 客戶合約收入(根據上述交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個明確商品或一項明確服務(或一批明確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入確認會參考一段時間內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及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入會在某一時點當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2.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客戶合約收入(根據上述交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而於交換中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可自客戶收取對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相同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隨時間確認收入：計量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

產量法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之進度乃根據產量法計量，即透過直接計量迄今已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價值，相對合約下承諾提供的餘下貨品或服務價值確認收入，該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投入法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投入法計量，即透過按本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而產生的支出或投入(相對於預期為完成履約責任的總投入)確認收益，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r) 收入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算。收入乃扣除增值稅、營業稅、退貨及折扣。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如下：

- (i) 出售貨品之收入乃於貨品運送及所有權移交予客戶後確認。
- (ii) 出售電力、自來水及熱能之收入根據實際使用讀數確認。
- (iii) 政府補貼收入於可合理確保本集團將符合該補貼附帶之條件時根據與相關政府機構協定之金額按應計基準確認。
- (iv) 提供研發服務之收入乃於提供服務及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r) 收入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續)

- (v) 向客戶轉讓技術(據此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技術知識權利及與技術知識相關及後期所需的其他研發服務)之收入。根據多項要素安排,各要素之代價乃根據客戶合約所載與各要素相關公允價值相若的金額而釐定。代價乃按進度(定義見各客戶合約)支付。

轉讓技術之收入乃於所有權轉交予客戶時確認,而本集團將就其後所提供相關研發服務之服務收入根據上述(iv)所述的會計政策確認。

- (vi) 客房租金、餐飲銷售及其他配套服務之酒店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 (vii)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相關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 (viii)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以時間比例應計基準計算。
- (ix) 股息收入乃於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本集團建造服務收入之確認政策詳述於下文有關機器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

機器建造合約

倘機器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地計量,則收入及成本會參考報告期末合約工程完成階段而確認,並按迄今已落實工程產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

當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及被視為可能收回,該合約工程變動、索賠及獎金變動均會計算在內。

倘未能可靠地估計機器建造合約之結果,該合約收入則按有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予以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倘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出總合約收入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款項,則超出部份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倘進度款項超出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超出部份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於進行有關工程前收取之款項,作為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就已進行工程發出賬單但客戶尚未支付之款項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貿易應收款項內。

2.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產生之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

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從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t) 經營租賃

如租賃擁有權的重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則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於損益中支銷。

(u)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擁有人分派之股息，在股息獲得本公司董事／股東(倘適當)批准之期間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v)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由於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責任，此等責任最終會否形成乃取決於一項或多項日後或會(或不)發生且並非本集團可完全控制的不確定事件，方能確定。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已發生的事件而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並不確認，惟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有變而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時，此等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並可就該責任之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就此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於報告期末結算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考慮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當撥備是使用履行現時責任所須的估計的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為重大影響)的現值。

倘預期結算撥備的部份或全部經濟利益將向第三方收回，且近乎肯定能收回償付金額及應收金額能可靠計量，應收款項方確認為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重大會計政策 (續)

(w)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及將會得到補助以後，政府補助才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就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開支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可折舊資產之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相關資產賬面價值之減少，其後於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直接財務資助(而日後不會產生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助，乃於應收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x) 研發支出

研究活動之支出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且僅當所有下列事項已獲證實，則由發展活動(或內部項目之發展階段)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將予以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之技術可行性；
- 有意完成無形資產及使用或出售資產；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之能力；
- 無形資產日後很可能產生經濟利益之方式；
- 可動用適當科技、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發展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能於發展期間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應佔之開支。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之初步確認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達致上文所列之確認標準日期起所產生之開支總和。若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獲確認，則發展開支於產生期間內在損益內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倘有)申報，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之基準相同。

2.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僅在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按其當時狀況並根據銷售此類資產(或出售組別)的通常及慣用條款即時銷售及銷售很可能進行時，此條件方可作實。管理層必須致力於銷售，預期可於分類當日起一年內確認為已完成銷售。

當本集團承諾一項涉及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銷售計劃並且滿足上述條件時，則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分類為持作出售，不論交易後本集團是否在有關附屬公司中保留任何非控股權益。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乃按彼等的先前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的較低者計量，惟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的財務資產繼續根據有關章節所載會計政策計量除外。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公司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目前環境下對日後事件作出之合理估計)不斷評估估計及判斷。以下為有重大風險導致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之討論。

其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下述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且對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重要判斷(下列涉及估計者除外)。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續)

(a) 製造及銷售液壓機及機械設備按時點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收取迄今已完成履約的款項時，資產控制權隨時間確認。本集團於釐定本集團有關製造及銷售液壓機及機械設備之客戶合約條款是否產生可強制執行之權利以收取款項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已考慮適用於有關合約的相關當地法律。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評估及考慮到先決情況等因素，有關銷售合約的條款並不會產生可強制執行之權利以收取款項。因此，製造及銷售液壓機及機械設備被視為於時間點達成的履約責任。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由管理層釐定。倘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先前估算有別，管理層會修訂折舊開支，或將撇銷或撇減那些已棄用或已出售之技術上已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b)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

投資物業乃按其公允價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詳情載於附註16。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乃參照獨立物業估值公司以物業估值方法(涉及若干現行市場狀況假設)對該等物業所進行的估值而釐定。該等假設之有利或不利變動或會對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於綜合損益表中呈列之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相應調整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該等投資物業賬面值造成變動。

(c) 估算機電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減值

由於機電分類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就其相應的非流動資產進行了減值評估。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其中具有減值指標)及商譽有否減值時須估計可收回金額，即獲分配無形資產及商譽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日後有關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及用作計算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現值之適當貼現率。倘實際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2(a)。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d) 於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乃按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連同其收購溢價減減值虧損列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一間主要上市聯營公司天津港發展(定義見附註52)之股權賬面值超過本集團佔所持其市值(根據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活躍市場之買入價)約港幣2,313,00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2,304,000,000元)。本集團於天津港發展權益之股權賬面值包括商譽約港幣821,000,000元，已扣除減值虧損港幣300,000,000元後之淨額(二零一七年：約港幣1,121,000,000元，無減值虧損)。管理層已根據折現現金流評估本集團相關股權之使用價值。此評估涉及重大假設，包括折現率、增長率及預期股息收入。當使用價值低於聯營公司的預期賬面值，則可能出現進一步減值虧損。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2(b)。

(e) 遞延稅項資產之可收回性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稅項損失及其他可扣減之臨時差異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港幣44,785,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93,409,000元)於抵銷若干遞延稅項負債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呈列於附註39。遞延稅項資產之可收回性主要視乎將來是否有足夠的利潤或將來可否提供足夠的需課稅之臨時差異。一旦將來盈利趨勢改變，回撥遞延稅項資產可能發生，並於回撥遞延稅項產生當期計入損益。

(f) 應收貨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模型整體計算應收貨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國際信貸評級機構就可比較之違約及回收數據的研究得出，並就前瞻性估計資料進行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經已進行重新評估，當中已計及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尤為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應收貨款及合約資產的資料分別於附註47、28及26披露。

(g) 機器建造合約

本集團根據管理層對項目最終結果之估計及工程進度確認製造及銷售水力發電設備及大型泵組之收入。儘管管理層根據合約進度密切審查及調整機器建造合約之合約收入及成本估計，合約總收入及／或成本之實際結果可能高於亦或低於有關估計，這將影響於往後期間確認之收入及溢利金額。於兩個年度內，並無重大計入相關年度之損益內之建造合約估計成本需進行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h) 公允價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價值港幣2,029,492,000元的若干財務資產(即無報價股本工具)乃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方法根據不可觀察輸入值釐定。本集團於制定有關估值方法及有關輸入值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有關該等因素的假設變動會影響該等工具所呈報的公允價值。更多披露資料載於附註47。

就財務匯報而言，本集團部份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管理層負責釐定公允價值計量之適當的估值方法及輸入值。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類。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後溢利以評核營運分類之表現。

本集團有六個須予呈報的分類。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各分類之管理工作獨立進行。須予呈報分類之會計政策與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所述者相同。以下摘要概述本集團各須予呈報分類之業務。

(a) 公用設施

此分類通過於中國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為工商及住宅用戶供應電力、自來水和熱能以賺取收入。

(b) 醫藥

此分類通過於中國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提供醫藥研發服務，以及藥品包裝設計、製造、印刷賺取收入。

(c) 酒店

此分類通過於香港之酒店業務賺取收入。

(d) 機電

此分類通過製造及銷售液壓機、機械及水力發電設備以及大型泵組賺取收入。

(e) 港口服務

此分類之業績由在天津提供港口服務之本集團上市聯營公司天津港發展所貢獻。

(f) 升降機及扶手電梯

此分類之業績由生產及銷售升降機及扶手電梯之本集團聯營公司奧的斯中國(定義見附註52)所貢獻。

4. 分類資料 (續)

客戶合約收入分析

分類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營運業務					電力業務	
	公用設施 – 自來水及熱能 港幣千元	醫藥 港幣千元	酒店 港幣千元	機電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公用設施 – 電力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公用設施							
電力	–	–	–	–	–	2,494,362	2,494,362
自來水	380,481	–	–	–	380,481	–	380,481
熱能	1,063,581	–	–	–	1,063,581	–	1,063,581
	1,444,062	–	–	–	1,444,062	2,494,362	3,938,424
醫藥							
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	–	2,357,195	–	–	2,357,195	–	2,357,195
藥品包裝設計、製造及印刷	–	98,198	–	–	98,198	–	98,198
提供研發服務	–	77,984	–	–	77,984	–	77,984
其他醫藥相關業務	–	41,432	–	–	41,432	–	41,432
	–	2,574,809	–	–	2,574,809	–	2,574,809
酒店	–	–	127,739	–	127,739	–	127,739
機電							
製造及銷售液壓機及 機械設備	–	–	–	981,392	981,392	–	981,392
製造及銷售水力發電設備及 大型泵組	–	–	–	263,498	263,498	–	263,498
	–	–	–	1,244,890	1,244,890	–	1,244,890
	1,444,062	2,574,809	127,739	1,244,890	5,391,500	2,494,362	7,885,862
確認收入的時間							
時點確認	1,444,062	2,496,825	–	981,392	4,922,279	2,494,362	7,416,641
隨時間確認	–	77,984	127,739	263,498	469,221	–	469,221
	1,444,062	2,574,809	127,739	1,244,890	5,391,500	2,494,362	7,885,8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類資料(續)

客戶合約履約責任

本集團自下列主要來源確認收入：

- 出售自來水及熱能之收入乃於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根據電錶、水錶及熱量錶實際使用讀數予以確認。
- 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之收入乃於貨品交付而控制權轉移時予以確認。
- 提供醫藥研發服務及向客戶轉讓技術之收入使用產出法隨時間予以確認。
- 經營酒店業務之收入(主要指客房租金及其他配套服務)，乃分別於住客入住後及就所提供的服務時確認為收入。
- 製造及銷售液壓機及機械設備之收入乃於貨品交付而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予以確認。
- 製造及銷售水力發電設備及大型泵組之收入乃於建造期間根據投入法就設備於建造進度中被創造或增值時予以確認。

4. 分類資料 (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營運業務						小計	電力業務	營運分類 總額
	公用設施 – 自來水及熱能 港幣千元 (附註i)	醫藥 港幣千元	酒店 港幣千元	機電 港幣千元	港口服務 港幣千元	升降機及 扶手電梯 港幣千元		公用設施 – 電力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 外部客戶	1,444,062	2,574,809	127,739	1,244,890	–	–	5,391,500	2,494,362	7,885,862
經營溢利(虧損)(未計利息)	62,725	255,127	33,936	(82,341)	–	–	269,447	91,637	361,084
利息收入	11,842	59,313	13	6,053	–	–	77,221	8,895	86,11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622,323	–	–	–	–	622,323	–	622,3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2,544)	–	(40,506)	–	–	(43,050)	–	(43,05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虧損	–	(8,711)	–	–	(300,000)	–	(308,711)	–	(308,711)
財務費用	–	(16,034)	–	(14,611)	–	–	(30,645)	–	(30,64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	(9,739)	–	–	90,330	241,969	322,560	–	322,560
稅前溢利(虧損)	74,567	899,735	33,949	(131,405)	(209,670)	241,969	909,145	100,532	1,009,677
稅項支出	(5,461)	(48,521)	(5,593)	(7,284)	–	–	(66,859)	(16,353)	(83,212)
分類業績 – 年度溢利(虧損)	69,106	851,214	28,356	(138,689)	(209,670)	241,969	842,286	84,179	926,465
少數股東權益	(6,150)	(361,086)	–	15,723	–	(41,764)	(393,277)	(4,748)	(398,0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62,956	490,128	28,356	(122,966)	(209,670)	200,205	449,009	79,431	528,440
分類業績 – 年度溢利(虧損)包括： 折舊及攤銷	45,119	111,165	15,219	69,734	–	–	241,237	51,878	293,1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類資料 (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營運業務						小計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電力業務	營運分類 總額 港幣千元
	公用設施 – 自來水及熱能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i)	醫藥 港幣千元	酒店 港幣千元	機電 港幣千元	港口服務 港幣千元	升降機及 扶手電梯 港幣千元		公用設施 – 電力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分類收入 – 外部客戶	1,395,844	1,877,771	116,724	1,127,268	–	–	4,517,607	2,470,238	6,987,845
經營溢利(虧損)(未計利息)	48,804	168,529	22,175	(181,881)	–	–	57,627	108,546	166,173
利息收入	12,299	25,599	7	12,608	–	–	50,513	12,458	62,971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	73,561	–	–	–	–	73,561	–	73,56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21,029)	–	–	–	–	(21,029)	–	(21,02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57,919)	–	–	(57,919)	–	(57,919)
財務費用	–	(11,613)	–	(11,532)	–	–	(23,145)	–	(23,14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	(2,729)	–	–	162,665	266,739	426,675	–	426,675
稅前溢利(虧損)	61,103	232,318	22,182	(238,724)	162,665	266,739	506,283	121,004	627,287
稅項(支出)抵免	(7,232)	(16,295)	(3,659)	3,253	–	–	(23,933)	(43,563)	(67,496)
分類業績 – 年度溢利(虧損)	53,871	216,023	18,523	(235,471)	162,665	266,739	482,350	77,441	559,791
少數股東權益	(4,823)	(85,926)	–	54,966	–	(46,039)	(81,822)	(4,368)	(86,1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49,048	130,097	18,523	(180,505)	162,665	220,700	400,528	73,073	473,601
分類業績 – 年度溢利(虧損)包括：									
折舊及攤銷	37,370	123,293	17,256	72,923	–	–	250,842	41,811	292,653

4. 分類資料 (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 (續)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年度溢利之對賬		
須予呈報分類總額	926,465	559,791
公司及其他(附註ii)	(52,817)	18,700
年度溢利	873,648	578,491

附註：

- (i) 向外部客戶供應自來水及熱能之收入分別為港幣380,481,000元及港幣1,063,581,000元(二零一七年：分別為港幣372,253,000元及港幣1,023,591,000元)。

上述收入包括政府補貼收入港幣170,553,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85,566,000元)。

- (ii) 該等金額主要包括(a)未列入須予呈報分類之本集團其他非核心業務之業績；及(b)公司層面之活動(包括集中財資管理、行政功能及匯兌收益或虧損)。

分類資產及負債

	持續營運業務						電力業務		須予呈報 分類總額 港幣千元	公司及其他 港幣千元 (附註)	總額 港幣千元
	公用設施 - 自來水及熱能 港幣千元	醫藥 港幣千元	酒店 港幣千元	機電 港幣千元	港口服務 港幣千元	升降機及 扶手電梯 港幣千元	公用設施 - 電力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2,125,314	7,997,889	532,572	2,555,404	3,386,239	760,006	1,428,237	18,785,661	4,215,793	23,001,454	
分類負債	1,533,294	1,258,997	11,793	1,844,470	-	-	283,959	4,932,513	1,968,108	6,900,62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4,014,891	6,390,381	561,495	2,963,813	3,791,018	854,587	18,576,185	4,029,459		22,605,644	
分類負債	2,356,381	1,571,938	14,324	1,980,328	-	-	5,922,971	1,935,483		7,858,454	

附註：該金額代表有關公司活動及未列入須予呈報分類之其他非核心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應佔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信託存款、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權益工具、於若干聯營公司權益及銀行貸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相關附屬公司業務地區分類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中國	5,263,761	4,400,883
香港	127,739	116,724
持續營運業務	5,391,500	4,517,607
電力業務 — 中國	2,494,362	2,470,238
	7,885,862	6,987,845

本集團按資產地區分類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詳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中國	8,811,114	10,085,261
香港	462,189	471,986
	9,273,303	10,557,247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營運業務		
利息收入	190,851	131,369
政府補助	28,763	92,99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	23,531
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權益工具之股息收入	17,836	—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扣除費用，淨額	6,390	4,643
銷售廢料	4,914	2,075
雜項	82,191	42,785
	330,945	297,395

6.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營運業務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虧損(附註17)	(308,711)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附註19)	—	(57,9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附註14)	(43,050)	(21,029)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1,044	2,17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3,049)	82,412
減值虧損撥回(已撥備)(附註)		
— 應收貨款	53,955	(6,060)
— 合約資產	(43,406)	—
— 其他應收款項	997	(252)
存貨撥備	—	(2,38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51)	622,323	11,392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	73,561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增加(附註16)	28,453	—
持作交易之財務資產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 上市	5,543	734
— 非上市	(30,182)	22,074
	243,917	104,706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7(b)。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持續營運業務		
銀行貸款利息	84,936	63,69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之利息(附註49(b))	4,545	2,175
	89,481	65,866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3,254)	(2,432)
	86,227	63,4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電力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天津泰達電力有限公司(「泰達電力」)及天津泰達津聯電力有限公司(「津聯電力」，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吸收合併協議，據此泰達電力將吸收合併津聯電力，泰達電力將於合併完成後成為存續公司，並將接管及承擔津聯電力的所有資產、負債及業務營運。津聯電力將會被註銷且不再作為法人主體存在。於合併完成後，泰達電力將分別由本集團及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擁有約47.09%及52.91%。

津聯電力應佔資產及負債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併入泰達電力並已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電力業務的年度溢利載列如下。綜合損益表內的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重新呈列電力業務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收入	2,494,362	2,470,238
銷售成本	(2,333,653)	(2,268,010)
	160,709	202,228
其他收入	9,491	13,149
其他收益，淨額	16,625	5,349
銷售及分銷支出	(19,899)	(20,720)
一般及行政支出	(60,776)	(74,112)
其他營運支出	(5,618)	(4,890)
稅前溢利	100,532	121,004
稅項支出	(16,353)	(43,563)
年度溢利	84,179	77,441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9,431	73,073
少數股東權益	4,748	4,368
	84,179	77,441

8. 電力業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電力業務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		
僱員福利開支	132,492	127,575
已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2,202,945	2,068,312
折舊		
— 在銷售成本扣除	49,446	39,407
— 在行政支出扣除	1,675	1,631
— 在銷售支出扣除	336	363
土地使用權攤銷	421	410
經營租賃開支		
— 廠房、管道及網絡	72,512	70,030
— 土地及樓宇	1,984	2,076
核數師酬金	949	40
(撥回)已撥備之應收貨款減值虧損	(17,018)	628

於本年度，電力業務向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貢獻港幣269,0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40,000,000元)及向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貢獻港幣217,0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5,0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的電力業務之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0,610
土地使用權	12,757
遞延稅項資產	30,162
存貨	22
應收貨款(附註)	49,61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14,237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349,4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1,400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總資產	1,428,237
與分類為持作待售的資產有關之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總負債	(283,959)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貨款(扣除減值虧損)賬齡為30天以內之金額為港幣47,496,000元，超過1年之金額為港幣2,115,000元。

與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電力業務有關之累計金額港幣109,737,000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計入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稅項支出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營運業務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76,182	33,022
遞延稅項(附註39)	10,448	(803)
	86,630	32,219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從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可按15%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本集團稅前溢利之所得稅支出與假若採用適用稅率(即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地區現行之加權平均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營運業務		
稅前溢利	876,099	533,269
減：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	(318,872)	(425,060)
	557,227	108,209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135,523	30,309
毋須課稅之收入	(180,610)	(52,850)
不可扣稅之支出	107,706	34,54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762)	(199)
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608)	(4,112)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6,381	24,525
稅項支出	86,630	32,219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24.32%(二零一七年：28.01%)。

10. 年度溢利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年度持續營運業務溢利乃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至：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763,470	858,261
已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2,296,775	1,661,141
折舊		
— 在銷售成本扣除	151,979	158,917
— 在行政支出扣除	68,703	62,945
— 在銷售支出扣除	993	1,032
— 在其他營運支出扣除	23,838	17,256
土地使用權攤銷	8,287	11,646
無形資產攤銷	259	13,316
經營租賃開支		
— 廠房、管道及網絡	70,949	64,794
— 土地及樓宇	10,264	14,536
核數師酬金	11,297	11,02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附註34)	—	19,362
在其他營運支出扣除之研發費用	313,988	283,257

11.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持續營運業務之工資、薪金、花紅及社會保障費用	763,470	858,2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僱員福利開支(續)

(a)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已付或應付各董事(包括首席執行官)的酬金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名稱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ⁱ⁾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開支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志勇 ⁽ⁱⁱ⁾	—	—	—	—	—	—
崔 荻 ⁽ⁱⁱ⁾	—	—	—	—	—	—
楊 川	—	838	—	—	—	838
曾小平 ^{(ii)、(iii)}	—	—	—	—	—	—
非執董事：						
張永銳	318	60	—	—	—	378
陳清霞	318	60	—	—	—	37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漢鈞	382	60	—	—	—	442
麥貴榮	382	60	—	—	—	442
伍綺琴	382	60	—	—	—	442
黃紹開	382	60	—	—	—	442
陸海林	382	60	—	—	—	442
	2,546	1,258	—	—	—	3,804

11. 僱員福利開支 (續)

(a)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名稱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ⁱ⁾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以股份	總計 港幣千元
					為基礎之 付款開支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曾小平	—	1,923	—	62	—	1,985
王志勇	—	919	—	62	9,211	10,192
崔 荻	—	750	—	62	2,565	3,377
楊 川	—	812	—	—	—	812
張麗麗 ^(iv)	—	—	—	—	—	—
段 剛 ^(v)	—	2,094	320	18	1,886	4,318
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	318	60	—	—	510	888
陳清霞	318	60	—	—	510	88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漢鈞	382	60	—	—	510	952
麥貴榮	382	60	—	—	510	952
伍綺琴	382	60	—	—	489	931
黃紹開	382	60	—	—	66	508
陸海林	382	60	—	—	—	442
	2,546	6,918	320	204	16,257	26,245

⁽ⁱ⁾ 其他福利包括津貼、保險費、會所會籍、有薪假期及退休酬金。

⁽ⁱⁱ⁾ 截至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酬金由天津津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承擔。

⁽ⁱⁱⁱ⁾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退休。

^(iv)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免職。

^(v)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辭任。

^(vi) 上文所披露執行董事之酬金為管理本公司事務而提供服務。楊川博士收取之酬金來自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vii) 上文所披露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

^(vi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任何離職補償及／或促使加入本集團的款項已付／須付予本公司的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高酬金五位人士之中，包括一位前董事(二零一八年：無)及三位董事(二零一八年：無)及彼等之酬金已詳列於上文附註11(a)。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高酬金五位人士之酬金詳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6,686	7,047
酌情花紅	1,086	70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15,5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6	268
	7,958	23,531

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酬金範圍(港幣)		
1,000,001 — 1,500,000	2	—
1,500,001 — 2,000,000	2	1
2,000,001 — 2,500,000	1	—
2,500,001 — 3,000,000	—	—
3,000,001 — 3,500,000	—	1
3,500,001 — 4,000,000	—	1
4,000,001 — 4,500,000	—	1
10,000,001 — 10,500,000	—	1
	5	5

11. 僱員福利開支 (續)

(c)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除於附註11(a)披露之董事酬金外，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總酬金詳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379	2,883
酌情花紅	748	47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1,2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99
	5,181	4,708

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酬金範圍(港幣)		
500,001 — 1,000,000	—	2
1,000,001 — 2,000,000	2	2
2,000,001 — 3,000,000	1	—
	3	4

12. 股息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已派付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股息 — 每股3.26港仙 (二零一七年：每股4.08港仙)	34,972	43,769
— 已派付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 每股4.55港仙 (二零一六年：每股5.09港仙)	48,811	54,604
	83,783	98,373

本公司董事會已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78港仙，金額為港幣51,278,400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

持續營運業務及電力業務

就持續營運業務及電力業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 持續營運業務及電力業務	471,931	488,837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72,770	1,072,770
於普通股潛在的攤薄影響：		
— 購股權(附註)	—	855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計入購股權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72,770	1,073,625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並未考慮行使本公司購股權的影響，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

持續營運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 持續營運業務	392,500	415,764

電力業務

電力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7.40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6.81港仙)；而每股攤薄盈利為每股7.40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6.80港仙)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電力業務之溢利港幣79,431,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73,073,000元)。就計算持續營運業務及電力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的分母均相同。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土地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傢私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451,346	326,622	3,074,926	220,939	50,157	420,721	14,339	7,559,050
匯兌差額	(151,145)	—	(145,422)	(9,339)	(2,059)	(25,041)	(702)	(333,708)
添置	25,504	—	152,754	30,241	4,743	193,836	1,134	408,212
轉撥	42,186	—	98,470	1,584	260	(142,500)	—	—
出售／撤銷	(56,574)	—	(104,811)	(15,986)	(11,452)	—	(159)	(188,98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51(a))	(370,379)	—	(243,328)	(49,191)	(12,552)	(295,852)	(833)	(972,13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8)	(186,207)	—	(633,886)	(24,213)	(1,797)	(17,729)	(860)	(864,69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54,731	326,622	2,198,703	154,035	27,300	133,435	12,919	5,607,745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11,048	64,410	1,724,619	159,954	35,131	24,772	9,564	2,829,498
匯兌差額	(37,693)	—	(82,071)	(6,924)	(1,534)	(1,131)	(451)	(129,804)
本年度支出	123,470	297	129,360	33,942	9,443	—	458	296,970
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	—	43,050	—	—	—	—	43,050
出售／撤銷	(11,622)	—	(76,428)	(12,606)	(10,958)	—	(97)	(111,71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51(a))	(81,929)	—	(128,403)	(38,753)	(11,198)	—	(152)	(260,43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8)	(82,527)	—	(292,728)	(17,282)	(1,036)	—	(509)	(394,08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0,747	64,707	1,317,399	118,331	19,848	23,641	8,813	2,273,486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3,984	261,915	881,304	35,704	7,452	109,794	4,106	3,334,259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015,979	326,622	2,711,196	201,989	52,327	1,061,756	8,676	7,378,545
匯兌差額	207,588	—	191,763	11,796	3,114	57,429	478	472,168
添置	27,855	—	58,899	14,609	1,632	250,663	5,832	359,490
轉撥	250,497	—	141,197	1,676	94	(394,684)	1,220	—
出售／撤銷	(3,929)	—	(28,129)	(9,131)	(7,010)	—	(1,867)	(50,06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51(b))	(31,647)	—	—	—	—	(554,443)	—	(586,090)
轉至投資物業(附註16)	(14,997)	—	—	—	—	—	—	(14,99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51,346	326,622	3,074,926	220,939	50,157	420,721	14,339	7,559,050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66,314	64,113	1,490,027	138,903	34,435	23,139	8,093	2,425,024
匯兌差額	44,895	—	107,186	7,644	2,126	1,633	492	163,976
本年度支出	112,636	297	140,528	21,959	4,684	—	1,447	281,551
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21,029	—	—	—	—	—	—	21,029
出售／撤銷	(2,810)	—	(13,122)	(8,552)	(6,114)	—	(468)	(31,06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51(b))	(27,227)	—	—	—	—	—	—	(27,227)
轉至投資物業(附註16)	(3,789)	—	—	—	—	—	—	(3,78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1,048	64,410	1,724,619	159,954	35,131	24,772	9,564	2,829,49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40,298	262,212	1,350,307	60,985	15,026	395,949	4,775	4,729,5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 (a)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乃位於香港。
-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把其成本值分配予殘值計算，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10年至40年
租賃土地	整個租賃期
廠房及機器	3年至25年
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設備	3年至10年
汽車	5年至12年
其他	5年至10年

- (c) 樓宇之賬面值中約港幣369,0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451,000,000元)已作銀行貸款抵押之用。

15.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於中國按持有租賃年期介乎10至50年的預付經營租賃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港幣68,0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50,000,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已作抵押以獲得給予本集團之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就位於天津賬面值為港幣35,834,000元的租賃土地獲得土地所有權證。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土地權益缺少正式擁有權益不會損害其賬面值，且由於缺少正式擁有權的理由而被收回土地的可能性甚微(詳情載於附註51(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置賬面值為港幣16,825,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02,543,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及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處置賬面值為港幣100,05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41,178,000元)的土地使用權。進一步之詳情載於附註5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使用權賬面值為港幣12,757,000元分類為持作出售。詳情載於附註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地方政府機構收取為人民幣17,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9,630,000元)(二零一八年：無)之一次性及無條件的政府補助，並扣除相關的土地使用權成本以確認該政府補助。

16.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55,515
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附註14)	11,208
匯兌差額	10,97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69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51(a))	(5,767)
於損益內確認公允價值升值(附註6)	28,453
匯兌差額	(9,48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89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未實現物業重估之收益包括於損益內。

附註：

- (a) 投資物業指於中國的土地及物業。
- (b)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升值用途之全部物業權益均按公允價值模式計量，並分類為及列作投資物業。
- (c)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允價值總額為港幣11,208,000元(二零一八年：無)之若干天津物業因管理層將其用途改以收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及已作出相應租賃安排而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該等物業於轉撥日之賬面值及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 (d)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乃根據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威格斯」)(與本集團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達至。估值乃按照來自現有租約的租金收入淨額資本化的基準或參考可比較市場交易釐定。所用的估值方法與以前年度並無變動。
- (e) 於估算物業之公允價值時，該等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當前用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 (續)

附註：(續)

(f) 以下為評估投資物業所用之主要輸入值：

概況	公允價值 層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		估值方法	主要無法觀察輸入值	範圍	無法觀察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之關係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位於天津之第一項物業	第三級	114,955	106,681	收益法－直接 資本化法	資本化率：每年單位 租金(人民幣結算)及 每平方米銷售價格 (人民幣結算)	4.3%-5.3%：367.9及9,050 (二零一七年：4.3%-5.3%； 340.6-367.9；及9,000)	資本化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每年單位租金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及每平方米銷售價格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位於天津之第二項物業	第三級	71,347	59,809	市場比較法	每平方米銷售價格 (人民幣結算)	5,957-7,454(二零一七年： 5,901-7,143)	每平方米銷售價格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位於天津之第三項物業	第三級	不適用	6,347	收益法－直接 資本化法	資本化率：每年單位 租金(人民幣結算)及 每平方米銷售價格 (人民幣結算)	二零一八年：不適用 (二零一七年：8.5%-9%； 620.5-646.1；及3,000)	資本化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每年單位租金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及每平方米銷售價格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位於天津之第四項物業	第三級	4,593	4,861	收益法－直接 資本化法	資本化率：每年單位 租金(人民幣結算)及 每平方米銷售價格 (人民幣結算)	4%-4.5%：440.6-532.9； 及5,000(二零一七年： 4%-4.5%：440.6-532.9； 及5,000)	資本化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每年單位租金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及每平方米銷售價格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190,895	177,698				

於兩個年度內，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17. 於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		
— 在香港上市股份		
— 天津港發展	3,386,239	3,791,018
— 在中國非上市股份		
— 奧的斯中國	760,006	854,587
— 藥研院(定義見附註52)	855,215	—
— 其他	323,036	367,935
	5,324,496	5,013,540
上市股份市值		
— 天津港發展	1,073,339	1,487,157

17. 於聯營公司權益(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收購天津港發展產生之商譽港幣820,729,000元，為經扣除減值虧損港幣300,000,000元之淨額(二零一七年：港幣1,120,729,000元，無減值虧損需扣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稅項港幣123,952,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90,218,000元)已列作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計入綜合損益表。有關聯營公司權益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2(b)披露。

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及／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構成重大影響之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52。

重大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各重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制。

所有該等聯營公司均按權益會計法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天津港發展		奧的斯中國		藥研院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14,621,995	14,213,586	10,376,866	11,018,511	1,687,293
非流動資產	30,849,007	33,233,838	2,116,597	2,388,482	1,756,950
流動負債	(10,285,345)	(11,153,448)	(8,547,868)	(8,930,000)	(707,662)
非流動負債	(9,296,225)	(9,331,139)	(22,887)	(24,641)	(201,861)

	天津港發展		奧的斯中國		藥研院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幣千元
收入	15,871,075	16,621,811	19,152,458	17,839,090	248,372
聯營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430,145	774,592	1,209,844	1,333,695	(21,795)
聯營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其他 全面(支出)收益	(619,382)	904,150	(184,579)	287,804	33,306
聯營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支出) 收益總額	(189,237)	1,678,742	1,025,265	1,621,499	11,511
年內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65,039	44,480	299,634	304,53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權益(續)

重大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對賬：

	天津港發展		奧的斯中國		藥研院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224,271	12,725,138	3,795,091	4,258,355	2,443,473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	2,567,097	2,672,279	759,018	851,671	855,215
商譽	820,729	1,120,729	—	—	—
其他調整	(1,587)	(1,990)	988	2,916	—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3,386,239	3,791,018	760,006	854,587	855,215

並非個別重要之聯營公司資料匯總

	截至二零一八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溢利	3,183	3,697
本集團應佔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20,191)	25,978
本集團應佔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17,008)	29,675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總額	323,036	367,935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1,000	—

18. 於合營企業權益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應佔之權益為非上市。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及／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構成重大影響之主要合營企業之詳情載於附註53。

一間重要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一間重要合營企業，五女山冰酒莊(定義見附註53)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述財務資料概要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之合營企業財務報表所列示的金額。

該合營企業按權益會計法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五女山冰酒莊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2,091	8,698
非流動資產	88,659	98,771
流動負債	(53,734)	(57,888)
非流動負債	—	—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8	4,471
流動財務負債(不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	—
非流動財務負債(不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合營企業權益(續)

一間重要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五女山冰酒莊(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收入	—	—
年度虧損	(10,691)	(11,261)
上述年度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達至：		
折舊及攤銷	(5,813)	(5,870)
利息收入	30	15
利息費用	—	—
稅項支出	—	—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於五女山冰酒莊權益的賬面值對賬：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五女山冰酒莊之淨資產	37,016	49,581
本集團於五女山冰酒莊之擁有權權益及 本集團應佔五女山冰酒莊權益之賬面值	20,729	27,765

18. 於合營企業權益(續)

並非個別重要之合營企業資料匯總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稅後虧損	(2,995)	(1,733)
本集團應佔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389)	776
本集團應佔全面支出總額	(3,384)	(957)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一間合營企業的應佔虧損。其兩個年度之累計未確認之應佔虧損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本年度未確認之擁有人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20,745)	(60,588)
累計未確認之擁有人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276,654)	(255,9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研發成本 港幣千元 (附註i)	專利 港幣千元 (附註ii)	技術知識 港幣千元 (附註iii)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2,416	231,332	12,291	276,039
添置	—	60,517	—	60,517
匯兌差額	2,288	18,498	867	21,65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704	310,347	13,158	358,20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51(a))	—	(64,560)	—	(64,560)
匯兌差額	(1,584)	(14,520)	(601)	(16,70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120	231,267	12,557	276,944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2,578	169,562	—	192,140
匯兌差額	1,958	14,159	—	16,117
本年度攤銷	10,168	3,148	—	13,316
本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iv)	—	57,919	—	57,91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704	244,788	—	279,492
匯兌差額	(1,584)	(11,291)	—	(12,875)
本年度攤銷	—	259	—	25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51(a))	—	(7,786)	—	(7,78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120	225,970	—	259,090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297	12,557	17,85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5,559	13,158	78,717

附註：

- (i) 研發成本代表當本集團之機電分類中設計及研發新生產系統時所產生之成本。
- (ii) 專利乃本集團於以前年度透過收購附屬公司之方式而產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一間聯營公司以收回專利為港幣60,517,000元的形式退出對該聯營公司的投資。
- (iii) 技術知識為分別購買，並由開始產生未來經濟利益起於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 (iv) 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之詳情已於附註22(a)內披露。

下列可使用年期乃用於計算自資產可供使用之日起之攤銷：

研發成本	3年
專利	10年至11年

2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權益工具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證券			
上市，證券市值	(i)	85,098	107,823
非上市	(ii)	2,029,492	307,823
		2,114,590	415,646
分類為：			
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權工具		2,114,590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415,646
		2,114,590	415,646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港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全面 收益列賬之 權益工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13,223	—	413,223
匯兌差額	21,940	—	21,940
公允價值變動	(19,517)	—	(19,51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5,646	—	415,646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附註2)	(415,646)	2,654,874	2,239,22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2,654,874	2,654,874
增加	—	9,817	9,81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51(a))	—	(93,864)	(93,864)
匯兌差額	—	(106,775)	(106,775)
公允價值變動	—	(349,462)	(349,46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14,590	2,114,590

附註：

(i) 上市證券主要指本集團於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濱海投資」)之4.69%股權權益，濱海投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濱海投資之股權市值為港幣68,863,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85,841,000元)，港幣26,794,000元之未變現公允價值虧損(二零一七年：港幣13,397,000元)已於其他全面支出內確認。

(ii) 非上市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主要為在中國成立及經營之若干實體之股本投資，乃以人民幣計值。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始應用日，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成本減去減值計量之非上市權益工具現以公允價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商譽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43,906
匯兌差額	10,15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061
匯兌差額	(7,035)
於二零一八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026
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42,509
匯兌差額	10,05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566
匯兌差額	(6,967)
於二零一八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599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5

有關商譽之減值測試之詳情已於附註22(a) 內披露。

22. 商譽、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測試

- (a) 就減值測試而言，分別載於附註14、19及21計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專利及商譽之非流動資產，已分配至機電分類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載於附註4)。經減值後，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專利及商譽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機電分類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6,946	987,685
商譽	1,427	1,4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172,765	185,225

本集團每年會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如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減值時將更頻繁地進行測試。

22. 商譽、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測試(續)

(a) (續)

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要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按使用價值計算法而釐定。該計算方法採用管理層最近期提供之未來五年財務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預測，並使用貼現率為10%(二零一七年：10%)推算。就超過預算年期之現金流量均以3%(二零一七年：3%)平穩增長率作出推算。使用價值計算之另一重要假設涉及現金流入測算，當中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該測算乃根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預期發展所作出。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管理層根據有關評估確認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為港幣40,506,000元(二零一七年：專利減值虧損港幣57,919,000元)。

(b) 如有跡象顯示於聯營公司權益可能減值時，本集團會對彼等進行測試。目前本集團於上市聯營公司一天津港發展的權益的賬面值超過其於報告期末的市值港幣1,073,000,000元，本集團管理層按下述可收回金額之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進行減值測試。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天津港發展的權益之可收回金額，乃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按使用價值計算法而釐定。該計算方法採用要求估計包括貼現率、增長率及預期股息收入等主要假設及輸入值的貼現現金流預測進行推算。預期股息收入的現金流以4.5%平穩增長率及5.9%(二零一七年：5.1%)的貼現率作出推算。該測算乃根據過往已收實際股息及管理層經計及內部因素及外部市場環境的持續股息收入之預期所作出。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管理層根據有關評估確認於天津港發展權益減值虧損港幣30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無)。

23. 存貨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237,379	260,613
在製品	531,766	122,119
製成品	140,157	201,367
消耗存貨	1,040	2,606
	910,342	586,7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合營企業／聯營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償還年期，主要以人民幣列值。

25.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年內未償的最高金額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9,236	48,038	47,740	59,935	57,61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34,446	824,228			

除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港幣22,831,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47,847,000元)按固定年利率為4.35%(二零一七年：4.35%至4.44%)計息及於應一年內償還外，該等結餘為以人民幣列值，及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與關連公司關係之詳情載於附註49(b)。

26. 合約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機器建造合約	379,799	458,431

* 此數額已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出調整。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收取已完成而未開具賬單的工程代價有關之權利，因該權利乃未來的履約表現決定。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被轉撥至應收貨款。

下列為影響合約資產金額確認的相關付款條款：

機器建造合約

本集團之機器建造合約包括了建造期間對達到若干具體的里程碑時須支付進度款之付款時間要求。按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政策的要求，若干客戶須支付介乎合約總額5%至10%的前期按金。當收取款項之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通常為本集團實現合約里程碑時)，前期按金轉撥至應收貨款。

該等合約通常亦包括佔合約總額5%至10%之質保金款項。因本集團收取此最終款項的條件在客戶於合約約定之若干期間後滿意質量才能實現，故該金額計入合約資產，直至質保期結束為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包括質保金港幣51,541,000元，預期於報告期末起計超過十二個月後變現。由於本集團預期會於正常營運週期內變現合約資產，故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

27.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於報告期末之在建合約：

所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3,922,556
減：進度款	(3,580,455)

342,101

就呈報目的分析：

計入流動資產之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572,533
計入流動負債之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230,432)

342,10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的質保金港幣88,676,000元計入應收貨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已簽訂但尚未開始之合約從其客戶收取的預付款港幣74,233,000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客戶應付的合約工程款項及客戶所持有的保留款項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而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收取客戶墊款則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收貨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貨款			
完全履約	(a)	—	577,277
逾期但未減值	(b)	—	344,188
已減值	(c)	—	140,645
應收貨款 — 違約風險	(a)、(d)	640,877	—
應收貨款 — 總額		640,877	1,062,110
減：信貸虧損撥備	(c)、(d)	(96,147)	(140,645)
應收貨款 — 淨額		544,730	921,465
應收票據	(g)	361,169	334,108
	(e)、(h)	905,899	1,255,57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信託貸款	(f)	34,247	35,885
溢利保證安排	(i)	—	118,287
其他		547,474	436,826
		581,721	590,99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收合約客戶貨款分別為港幣544,730,000元及港幣725,884,000元。

附註：

- (a) 本集團內多家公司制訂有不同之信貸政策，視乎彼等經營之市場及業務慣例而定。一般而言，(i)給予本集團酒店業務企業客戶之信貸期為30天；(ii)給予機電分類客戶之信貸期為90天至180天；及(iii)給予醫藥分類客戶之信貸期為30天至180天。本集團並無給予公用設施分類之客戶任何信貸期。分類為完全履約之應收款項為與無拖欠記錄客戶的未逾期且未減值應收貨款。

年度應收政府補貼收入並無信貸期，而最終金額須由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財政局（「天津開發區財政局」）於每個財政年度釐定。本集團在過往年度持續收到補貼收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金額港幣23,889,000元（二零一七年：無）外，已收到所有政府補貼收入。

28. 應收貨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續)

附註：(續)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貨款與廣泛客戶有關，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完全收回，故管理層相信無須就該等款項作出減值撥備。

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91天至180天	167
181天至365天	167,425
超過1年	176,596
	344,188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貨款港幣140,645,000元已進行減值。於檢討個別應收款項之減值時，已考慮到其賬齡及還款往績記錄。該等應收款項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30天以內	713
31天至90天	—
91天至180天	—
超過180天	139,932
	140,645

應收貨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24,903
匯兌差額	9,054
已確認減值虧損	14,604
已撥回減值虧損	(7,916)
	140,64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645

就已減值應收款項新增及解除之撥備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當一般預期不會收回額外現金時，該等於撥備賬中扣除的金額則會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收貨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續)

附註：(續)

- (d)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貨款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總賬面值為港幣184,850,000元之應收貨款。該等逾期結餘中，港幣135,631,000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但本集團管理層經考慮債務人的後續及過往償付情況而視其並無違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7(b)。

- (e) 本集團應收貨款及票據(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30天以內	329,280	515,399
31天至90天	167,731	154,673
91天至180天	213,645	124,946
181天至365天	101,687	283,960
超過1年(附註(h))	93,556	176,595
	905,899	1,255,573

- (f) 該金額指透過一間中國金融機構授予於中國一名與政府關連之借款企業的一筆信託貸款，而尚未償還的金額須於一年內償還，其採用之利率為人民幣基準貸款利率加年利率1.2%之浮動利率(二零一七年：固定年利率6%)。
- (g)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用於日後結付應收貨款之應收票據總額為港幣361,169,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34,108,000元)。本集團持有之所有應收票據到期期限均短於一年。
- (h)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包括合約工程客戶持有超過一年之質保金港幣75,012,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工程客戶持有之該等質保金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完成向津聯(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隆騰有限公司(「隆騰」，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隆騰集團」)之67%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315,855,000元(相當於港幣2,772,483,000元)。根據就收購隆騰訂立之買賣協議之條款，津聯及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天津醫藥」，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及津聯之擁有人)(統稱為「賣方擔保人」)已同意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擁有人應佔之隆騰集團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向本集團提供溢利保證。倘隆騰擁有人應佔之隆騰集團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低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證溢利人民幣130,000,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保證溢利合共人民幣313,000,000元，賣方擔保人將於有關期間向本集團支付相等於此等差額67%之金額(「溢利保證安排」)。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隆騰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實際財務表現，隆騰擁有人應佔之隆騰集團經審核綜合溢利合計淨額為人民幣170,848,000元，未能達到溢利保證之差額為人民幣142,152,000元。因此，賣方擔保人須向本集團補償該差額之67%，金額為港幣118,287,000元。該金額已於本年度悉數收取。
- (j) 應收貨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主要以人民幣列值。於報告期末，須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應收款項之賬面值。除機電分類產生若干應收款項集中外，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

29.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持作交易之投資：		
香港上市股份	5,359	5,359
中國上市股份	6,356	54,087
中國上市基金	10,860	893
中國非上市基金	14,028	136,236
中國非上市信託基金(附註)	426,583	192,028
	463,186	388,603
上市股份之市值	11,715	59,446
上市基金之市值	10,860	893

該等結餘以人民幣列值，惟於香港上市股份以港幣列值。

所有上市股份及上市基金之公允價值根據其於活躍市場之當時買盤價計算。非上市基金及非上市信託基金之公允價值以有關投資信託或證券公司所報之資產淨值計算而釐定。

附註：上述非上市信託基金於各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公允價值港幣426,583,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92,028,000元)之投資為第二級計量(輸入值乃除第一級計入的報價外，可由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信息得出)。

30. 結構性存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一間中國持牌商業銀行以人民幣計價之保本結構性存款，該等存款之存款期為自報告期末後起計一個月。結構性存款之預期年利率為2.55%至3.15%，但實際所收利息於到期前仍未能確定。該結構性存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入賬。

31. 信託存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託存款存入中國之三間金融機構(二零一七年：四間金融機構)，存款期為自報告期末後起計三至十七個月(二零一七年：四至二十九個月)。該存款預期回報率為每年6.3%至8.5%(二零一七年：5.6%至6.9%)。

超過一年期之合約賦予本集團於到期日前以攤銷成本提早贖回權利。因此，該等存款已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始應用日，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貸款按攤銷成本列賬之信託存款，現分類至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976,084	5,180,589
三個月以內到期的定期存款	924,234	697,556
於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81,674	20,4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81,992	5,898,551
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	1,888,560	1,403,018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	231,063	94,496
	6,101,615	7,396,065

附註：受限制銀行存款為應付票據及短期銀行貸款之抵押品。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主要以人民幣列值。

3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價值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無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2,770	5,136,285

3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酌情並於批准日期後起十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條件向參與人士要約授出購股權。本公司推行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一個靈活方法，藉以獎勵、回報、酬謝、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參與者。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認購價應至少為(i)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的平均價格；及(iii)一股股份港幣0.10元，以最高者為準。承授人接納授出任何購股權之要約而應付之現金代價為港幣1元。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屆滿。

34.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延長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屆滿)之購股權計劃而授出合共20,800,000份已悉數歸屬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行使期，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延長兩年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就延期於延期日計量而產生之估計公允價值港幣19,362,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支銷及於附註10披露。

已悉數歸屬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價值根據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輸入該模式的主要數據如下：

加權平均股價	港幣4.56元
行使價	介乎港幣3.56元至港幣6.07元
預期波幅	42%
預期購股權年期	約1.8年
無風險利率	0.648%
預期股息收益率	2.03%

預期波幅乃採用本公司股價的過往波幅進行釐定。二項式估值模式已用於估計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計算該等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時所採用的可變因數及假設乃根據董事的最佳估計進行。購股權的價值因若干主觀假設的可變因數而有所變動。

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餘額	已授出	已失效/ 註銷	十二月三十一日 餘額	已授出	已失效/ 註銷	十二月三十一日 餘額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 至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四日	8.040	1,000,000	-	-	(1,000,000)	-	-	-	-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四日(附註)	5.750	3,000,000	-	-	-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至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四日(附註)	6.070	300,000	-	-	-	300,000	-	-	-	3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七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至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四日(附註)	3.560	4,500,000	-	-	-	4,500,000	-	-	-	4,500,000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四日(附註)	4.060	5,000,000	-	-	-	5,000,000	-	-	-	5,00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至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四日(附註)	5.532	8,000,000	-	-	-	8,000,000	-	-	-	8,000,000
			21,800,000	-	-	(1,000,000)	20,800,000	-	-	-	20,800,000
於年末可行使							20,800,000				20,800,000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延長本公司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所有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行使期，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延長兩年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中，14,60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七年：14,600,000份購股權)授予本公司之董事。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書「購股權計劃」章節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儲備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一般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i)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ii)	按公允 價值透過 其他全面收益 列賬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v)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附註(iv)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010	101,327	702,323	29,983	(1,557,020)	212,870	93,322	—	5,176,074	4,767,889
年度溢利	—	—	—	—	—	—	—	—	488,837	488,837
年度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	(5,500)	—	—	—	629,972	5,849	—	—	630,321
股息	—	—	—	—	—	—	—	—	(98,373)	(98,373)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附註34)	—	—	—	19,362	—	—	—	—	—	19,362
購股權失效轉撥	—	—	—	(26,616)	—	—	—	—	26,616	—
一間聯營公司之資產重組	—	—	—	—	25,374	—	—	—	—	25,374
儲備內轉撥	—	2,088	74,966	—	—	—	—	—	(77,054)	—
其他	—	6,760	—	—	—	—	—	—	—	6,760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010	104,675	777,289	22,729	(1,531,646)	842,842	99,171	—	5,516,100	5,840,170
調整(附註2)	—	—	—	—	—	—	(99,171)	783,248	(113,058)	571,01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9,010	104,675	777,289	22,729	(1,531,646)	842,842	—	783,248	5,403,042	6,411,189
年度溢利	—	—	—	—	—	—	—	—	471,931	471,931
年度其他全面支出	—	—	—	—	—	(490,601)	—	(130,392)	—	(620,993)
股息	—	—	—	—	—	—	—	—	(83,783)	(83,78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51(a))	—	17,847	—	—	—	(29,818)	—	(53,911)	65,882	—
儲備內轉撥	—	11,937	36,966	—	—	—	—	—	(48,903)	—
其他	—	1,056	1,314	—	—	—	—	—	—	2,37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10	135,515	815,569	22,729	(1,531,646)	322,423	—	598,945	5,808,169	6,180,714

附註：

- (i) 一般及法定儲備為根據適用於本集團於中國成立附屬公司之中國有關法律規定所設存之儲備。此儲備概不能用於派發現金股息。
- 根據本集團在中國成立之各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中國法定賬目內呈報的純利的某個百分比(按組織章程細則所列或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批准之百分比)須撥往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儲備(均歸類為法定儲備)。此百分比由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酌情釐定。儲備基金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而企業發展儲備可用作擴充生產設施或增加資本。
- (ii) 其他儲備主要為於過往年度進行重組所產生之儲備及於二零一五年收購隆騰所產生之合併儲備，即收購代價與隆騰股本之間的差額。其他儲備港幣25,374,000元為天津港資產重組所產生之儲備。
- (ii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估儲備指因重估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可供出售投資而產生之累計收益，並扣除於出售該等可供出售投資或釐定其出現減值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金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本集團於濱海投資之股權相關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估儲備為盈餘。
- (iv) 應佔聯營公司之保留盈利及應佔合營企業之累計虧損分別為港幣1,212,458,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242,648,000元)及港幣93,484,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02,406,000元)。
- (v) 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儲備指因重估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而產生之累計收益及虧損。與藥研院持有之若干非上市權益工具相關之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儲備已於出售該等附屬公司後轉撥至保留盈利。

36. 界定福利責任

本集團向若干退休員工提供補充退休金福利，該等退休金福利乃列為界定福利計劃。最近期精算估值之界定福利責任現值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界定福利責任現值、相關現行服務成本及過往服務成本乃使用預算單位信貸法釐定。為釐定界定責任之重大精算假設為貼現率及死亡率，而該等界定福利責任於出售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詳情載於附註51(a)。

37. 遞延收入

誠如附註4所載，本集團之醫藥分類通過於中國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提供醫藥研發服務及藥包裝設計、製造、印刷賺取收入。於該業務的日常過程中，預先收到地方政府的政府補貼，用於支持若干新藥品的研發活動，並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款項將於同期予以確認，乃由於相關研發活動獲開展並產生開支，或將於收購研發活動之相關資產時自可折舊資產之賬面值扣除。該等遞延收入於出售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詳情載於附註51(a)。

38. 銀行貸款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53,279
— 無抵押	—	1,803,337
	—	1,856,616
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1,921,446	279,880
— 有抵押	235,160	211,999
	2,156,606	491,879
貸款總額	2,156,606	2,348,4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銀行貸款(續)

附註：

(a) 銀行貸款之屆滿年期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一年內	2,156,606	491,879
第二年	—	1,856,616
	2,156,606	2,348,495

(b) 貸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人民幣	360,731	557,120
港幣	1,795,875	1,791,375
	2,156,606	2,348,495

(c) 於報告期末，銀行貸款之年利率介乎3.43%至6.00%(二零一七年：2.80%至6.55%)及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銀行貸款：		
人民幣	4.97	4.71
港幣	3.43	2.80

(d) 所有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e)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取得港幣1,800,000,000元之新增有期貸款銀行融資，自動用日起計為期三十六個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提取定期貸款並用於償還先前有期貸款。

根據融資協議，若出現(其中包括)以下情況，即屬違約事件：

- (i) 天津市人民政府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超過50%之主要股權擁有權；或
- (ii) 本公司不再受津聯直接或間接控制。

39. 遞延稅項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44,785	93,409
遞延稅項負債	(301,663)	(37,772)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淨額	(256,878)	55,637

附註：

(a)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往後的期間對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利潤而派發之股息徵收預提稅。鑒於本集團能控制沖回臨時差異的時間，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利潤所產生之臨時差異之遞延稅項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預提，有關之臨時差異為港幣1,415,879,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916,306,000元)，該臨時差異在可見的將來可能不需沖回。

(b)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折舊 港幣千元	重估物業 港幣千元	減值撥備 港幣千元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與業務 合併有關之 公允價值調整 港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全面 收益列賬之 權益工具 公允價值調整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121)	(5,715)	35,008	62,535	(29,182)	(3,736)	(238)	52,551
於損益內計入(扣除)之遞延稅項	2,741	—	(177)	(4,293)	1,935	—	597	803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遞延稅項	—	—	—	—	—	1,530	—	1,530
匯兌差額	887	(403)	2,465	—	(1,990)	(209)	3	75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3)	(6,118)	37,296	58,242	(29,237)	(2,415)	362	55,637
調整(附註2)	—	—	—	—	—	(336,745)	—	(336,74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2,493)	(6,118)	37,296	58,242	(29,237)	(339,160)	362	(281,108)
於損益內(扣除)計入之遞延稅項	(365)	(7,113)	451	(5,407)	1,986	—	—	(10,448)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遞延稅項	—	—	—	—	—	48,718	—	48,71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51(a))	(5,081)	—	(2,230)	—	—	13,573	(3,298)	2,96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8)	(3,666)	—	(29,491)	—	—	—	2,995	(30,162)
匯兌差額	(724)	539	(1,749)	—	1,262	13,889	(59)	13,15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29)	(12,692)	4,277	52,835	(25,989)	(262,980)	—	(256,8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應付貨款／應付票據

本集團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貨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30天以內	323,639	423,581
31天至90天	195,592	190,381
91天至180天	118,582	203,238
超過180天	447,674	503,697
	1,085,487	1,320,897

應付貨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主要以人民幣列值。

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預收款項(附註)	—	1,003,256
應計費用	642,466	839,339
其他應付款項	693,199	933,104
	1,335,665	2,775,699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早前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中的預收客戶款港幣1,003,256,000元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42. 合約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提供公用設施及其他相關配套設施	681,663	883,887
機器建造合約	446,061	539,809
銷售醫藥產品	26,997	45,136
	1,154,721	1,468,832

* 此數額已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出調整。

42. 合約負債 (續)

本年度已確認之承前合約負債金額如下：

	提供公用設施及 其他相關配套設施 港幣千元	機器建造合約 港幣千元	銷售醫藥產品 港幣千元
確認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之金額	255,272	534,692	44,708

本年度並無確認與過往期間已達成履約責任相關的收入。

提供公共設施及其他相關配套設施

本集團向客戶供應熱能前須預收款項，預收款於各供熱期初屬合約負債。該合約結餘乃為公用設施費用在預收的情況下於將供熱期間內被客戶扣減消耗。本集團預期該等預收款於報告期末後三個月內變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中包括提供其他相關配套設施之預收款港幣484,504,000元(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港幣645,805,000元)。本集團會向住宅用戶提供相關配套設施(包括管網維護)前收取一次性預收款。該等預收款合約負債，並估計在二十年使用年限進行攤銷。

機器建造合約

本集團在展開生產活動前收取按金，該按金在合約開始時屬合約負債，直至就相關合約確認之收益超出按金金額為止。本集團通常向客戶在接受生產訂單時收取5%至10%的按金。由於本集團預期會於其正常營運週期內變現合約負債，故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

銷售醫藥產品

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於交付醫藥產品前支付預付款。本集團預期該等預付款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將其變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經營租約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須承擔不可撤銷的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不超過一年	8,825	5,49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932	351
	13,757	5,84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承租人訂約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不超過一年	5,301	8,88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1,205	35,154
超過五年	23,414	30,090
	49,920	74,133

44.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36,033	385,132

45.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分別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港幣231,063,000元、港幣67,558,000元及港幣368,555,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94,496,000元、港幣149,862,000元及港幣450,895,000元）予金融機構作為一般銀行信貸額度之抵押品。

4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稅前溢利與營運業務之所得現金淨額對賬：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持續營運業務之稅前溢利	876,099	533,269
電力業務之稅前溢利	100,532	121,004
	976,631	654,273
就下列作出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27,854)	(433,100)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8,982	8,040
財務費用	86,227	63,434
利息收入	(199,746)	(143,827)
存貨撥備	—	2,380
折舊	296,970	281,551
攤銷	8,967	25,37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19,36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51)	(622,323)	(11,392)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57,9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43,050	21,029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	308,711	—
減值虧損撥回(已撥備)：		
— 應收貨款	(70,973)	6,688
— 合約資產	43,406	—
— 其他應收款項	(997)	25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3,049	(82,41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	(23,531)
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權益工具之股息收入	(17,836)	—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651)	(8,150)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24,639	(72,885)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增加	(28,453)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571,799	365,003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111,889)	(74,479)
應收貨款	55,007	(105,894)
應收票據	(77,803)	(33,41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49,833)	13,130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120,467)	248,772
應付貨款	(195,392)	84,472
應付票據	24,930	(84,6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5,778	48,720
界定福利責任	(746)	(1,481)
遞延收入	(6,721)	11,295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7)	(6)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79,397)	(106,015)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232,088
合約資產	16,481	—
合約負債	(152,766)	—
營運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321,056)	597,5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金融工具分類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財務資產		
強制要求按公允價值計量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 持作買賣	463,186	388,603
— 其他	509,339	—
	972,525	388,603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	7,754,876	—
指定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權益工具	2,114,590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889,00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415,646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4,248,204	5,293,445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及交易方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及通過積極管理債務水準及現金流量以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及透過穩健之償債能力、適當之還款期限及取得銀行信貸額度而使再融資及流動資金風險減至最低，從而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一直以來恪守審慎之理財政策，於年內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或結構性財務產品。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之實際外匯風險主要與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主要為港幣)列值之銀行結餘及存款、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以及本集團作出之貸款(統稱為「非功能貨幣項目」)有關。

本集團於其機電業務分類訂立外幣交易銷售，將產生外匯風險。除此之外，由於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其絕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故於兩個年度內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47.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參數維持不變下，倘港幣兌人民幣貶值／升值5%(二零一七年：5%)，換算該等非功能貨幣項目將導致本集團之年度溢利正面／負面影響港幣64,244,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67,441,000元)。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股本證券之價格風險，此乃由於本集團於上市股份、上市基金、非上市信託基金及非上市基金之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歸類為附註20及附註29所述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權益工具及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本集團並無承受商品價格風險。

為管理於股本證券投資所產生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組合分散投資，並投資於風險相對較低之基金。倘若相關股本證券的價格高／低10%(二零一七年：10%)，本年度本集團之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將分別增加／減少港幣34,337,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8,676,000元)及港幣6,968,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8,816,000元)。

(iii) 利率風險

除附註28、附註30、附註31及附註32分別所述之信託貸款、結構性存款、信託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存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

本集團面對與銀行結餘及存款之現行市場利率波動相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上市債券(二零一七年：信託貸款、非上市債券及信託存款)有固定合約利率，故本集團面對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管理層相信此等固定合約利率工具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流，並與本集團的財資管理政策一致。

本集團載於附註38之銀行貸款(「計息負債」)產生利率風險。按浮動利率作出之貸款令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作出之貸款則令本集團須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旨在保持按浮動及固定利率計息之平衡貸款承擔組合。本集團亦透過考慮再融資、更新現時利率持倉及另類融資，定期分析其利率風險。本集團之計息負債包括按浮動利率計息之貸款港幣1,807,291,000元及按固定利率計息之貸款港幣349,315,000元(二零一七年：按浮動利率計息之貸款港幣1,887,993,000元及按固定利率計息之貸款港幣460,502,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i) 利率風險(續)

假若按浮動利率計息之港幣貸款利率上調／下調五十個基點(二零一七年：五十個基點)，當所有其他參數維持不變情況下，本集團之年度溢利將減少／增加港幣7,498,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7,479,000元)。假若按浮動利率計息之人民幣計價貸款利率上調／下調五十個基點(二零一七年：五十個基點)，當所有其他參數維持不變情況下，本集團之年度溢利將減少／增加港幣5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396,000元)。

假若港幣銀行結餘及存款之利率上調／下調二十五個基點(二零一七年：二十五個基點)，在所有其他參數不變情況下，本集團之年度溢利將增加／減少港幣59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447,000元)；假若人民幣銀行結餘及存款之利率上調／下調二十五個基點(二零一七年：二十五個基點)，在所有其他參數不變情況下，本集團之年度溢利將增加／減少港幣13,25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4,689,000元)。

本集團沒有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工具來對沖其利率方面的風險。

(b) 信貸及交易方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及合約資產之賬面值實際為本集團須承受之最高信貸及交易方風險。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彌補其與其財務資產及合約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應收貨款及與客戶簽訂合約產生的合約資產

為降低有關應收貨款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委派專責隊伍，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審批信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應用內部信貸分析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的信貸限額。此外，本集團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七年：已產生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按撥備矩陣模型方式對應收貨款及合約資產結餘整體進行減值評估。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合營企業／聯營公司／最終控股公司／關連公司款項

本集團根據逾期信息個別評估了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合營企業／聯營公司／最終控股公司／關聯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董事認為該等信用風險於初始確認後並無顯著增長。預期信用損失是根據應收款項在預計還款期內觀察所得的歷史違約率估算的，並就前瞻性估計進行調整。

47.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及交易方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合營企業／聯營公司／最終控股公司／關連公司款項 (續)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每項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結餘無涉及重大金額之減值虧損。

應收票據和銀行結餘

本集團的大部分銀行存款均存放於中國國有銀行及應收票據均通過其安排。應收票據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指定較高信用評級的銀行。

結構性存款及信託存款

本集團的結構性存款及信託存款於中國的國有銀行／實體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或安排。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信貸風險集中，因為其分別向中國一間銀行及三間金融機構(二零一七年：分別為無及四間金融機構)存放結構性存款及信託存款分別為港幣52,000,000元及港幣457,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分別為無及港幣646,000,000元)。

結構性存款及信託存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因此並無考慮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如附註2所披露)。

本集團之內部信貸風險等級評定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應收貨款／ 合約資產	其他財務資產
低風險	交易方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關注	債務人經常逾期償還但通常會在到期日後償付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藉助內部編制的資料或外部資源，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跡象表明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跡象表明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預期實際可收回款項機會極低	撇銷款項	撇銷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及交易方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外部信貸 評級	內部信貸 評級	十二個月或 全期的預期 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港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4	不適用	(附註a)	十二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175,117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24	不適用	(附註a)	十二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54,001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4	不適用	(附註a)	十二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28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5	不適用	(附註a)	十二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59,236
受限制銀行結餘	32	AA+	不適用	十二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231,063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32	AA+	不適用	十二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1,888,560
銀行結餘	32	AA+	不適用	十二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3,981,992
應收票據	28	AA	不適用	十二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361,169
其他應收款項	28	不適用	(附註a)	十二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458,724
應收貨款	28	不適用	(附註b)	全期預期信貸虧 損(撥備矩陣) 信貸減值	545,119 95,758
其他項目					
合約資產	26	不適用	(附註b)	全期預期信貸虧 損(撥備矩陣) 信貸減值	385,220 62,167

附註：

- (a)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利用逾期資料以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結餘屬未逾期或無固定還款期。
- (b) 就應收貨款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按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了信貸減值結餘外，本集團透過應用撥備矩陣(按逾期情況分類)釐定就該等項目之預期信貸虧損。

47.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及交易方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模型整體計算應收貨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國際信貸評級機構就可比較之違約及回收數據的研究得出，並就前瞻性估計進行調整。下表提供有關所面對的信貸風險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撥備矩陣模型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內作出整體評估的應收貨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具重大餘額之債務人或信貸減值的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總額分別為無及港幣306,104,000元作個別評估。

總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平均虧損率	應收貨款 港幣千元	合約資產 港幣千元
營運分類			
公用設施 — 自來水及熱能	1.31%–1.67%	99,492	—
醫藥	0.97%–1.76%	179,766	—
酒店	1.46%	5,104	—
機電	1.11%–4.47%	260,757	385,220
		545,119	385,220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有關指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已更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及交易方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顯示根據簡化方法確認的應收貨款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港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140,645	140,645
轉撥	—	(8,869)	(8,869)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調整	105,375	—	105,37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05,375	131,776	237,151
— 轉撥	(89,574)	89,574	—
— 撥回減值虧損	(3,755)	(67,218)	(70,973)
— 分類為持作出售	(141)	(40,187)	(40,328)
— 出售附屬公司	(1,784)	(19,411)	(21,195)
— 匯兌調整	(1,415)	(7,093)	(8,50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06	87,441	96,147

下表顯示根據簡化方法確認的合約資產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港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	—
轉撥	—	8,869	8,869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調整	18,133	—	18,13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8,133	8,869	27,002
— 轉撥	(15,497)	15,497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6,389	37,017	43,406
— 匯兌調整	(496)	(2,324)	(2,82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29	59,059	67,588

47.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及交易方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倘有資料表明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預期實際可收回款項的機會極低(如債務人遭清盤或啟動破產程序，或應收貨款已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將撇銷應收貨款。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只向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提供服務，而本集團亦會定期評估客戶之信貸狀況。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無法追回之應收貨款並無超出其入賬撥備，而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就不可收回之應收貨款作出充分撥備。

就本集團之機電業務需要較長的生產週期而言，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生產流程符合合約進度。已向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提供服務，並對其客戶進行定期信貸評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機電業務相關之應收貨款及合約資產中存在信貸風險之總額分別為港幣258,871,000元及港幣379,799,000元(二零一七年：分別為港幣502,612,000元及無)。董事認為，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無法追回的應收貨款計提足夠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61%(二零一七年：75%)之財務資產為銀行存款、結構性存款及信託存款，均存放於中國國有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就公用設施業務而言，除港幣24,000,000元外(二零一七年：無)，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分別悉數收取來自天津開發區財政局之所有政府補貼收入。公用設施業務分類之住宅、商業及工業客戶一般均具備良好信貸質素，住宅客戶以現金結算款項，本集團亦與擁有長期業務往績記錄之主要商業及工業客戶建立長遠關係。天發設備(定義見附註50)(機電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應收貨款中，約24%(二零一七年：21%)為應收五大客戶款項。鑒於該機電業務的管理層已與廣泛客戶建立關係，董事認為，並無重大集中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納嚴謹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措施，包括維持充足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透過充足之已承諾信貸額度取得資金。本集團旨在透過可動用已承諾信貸額度維持資金之靈活性。

管理層根據預期現金流監控本集團流動資金儲備之滾動預測，包括尚未提取之貸款額度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港幣3,982,0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5,899,000,000元)及銀行貸款分別約為港幣2,157,0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348,000,000元)。

下表根據相關的到期組別分析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餘下期間的財務負債。表格內所披露之數額為合約未貼現之現金流量(包括本金及利息)。倘按浮動利率計息，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利率計算。

	即時收回或			總計 港幣千元
	一年以內 港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 港幣千元	三年至五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2,224,937	—	—	2,224,93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34,446	—	—	434,446
應付貨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657,152	—	—	1,657,152
	4,316,535	—	—	4,316,53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553,216	1,910,003	—	2,463,21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824,228	—	—	824,228
應付貨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2,120,722	—	—	2,120,722
	3,498,166	1,910,003	—	5,408,169

47.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確保本集團能持續經營，為業務有關人士謀求回報並為其他業務有關人士提供利益，以及優化資本架構以減低資金成本。總資本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利用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淨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債務淨額按銀行貸款(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流動及非流動部份)減去現金及銀行存款總額計算。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沿用去年之政策，將淨資產負債比率維持不高於4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保持淨現金狀況。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總額	6,101,615	7,396,065
減：銀行貸款	(2,156,606)	(2,348,495)
現金淨額	3,945,009	5,047,570
股東權益	11,316,999	10,976,455
淨資產負債狀況	淨現金	淨現金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之輸入值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之輸入值對其整體的重要性程度，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概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值乃實體於計量日可得出之自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的未調整價格；
- 第二級輸入值乃除第一級計入的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可觀察的輸入值；及
- 第三級輸入值乃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的輸入值(即無法觀察輸入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財務風險管理(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於估算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倘可得)。倘並無第一級之輸入數據，本集團會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本集團管理層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為估值訂定適當之估值方法及輸入值。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部份財務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此等財務資產之公允價值之資料(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值)，以及根據公允價值計量之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將公允價值計量進行分類(第一至三級)之公允價值層級水平。

財務資產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值	重要的無法觀察輸入值	無法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之關係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權益工具						
— 上市證券	85,098	107,823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中之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 非上市證券 — 一間中國私人公司	1,908,761	不適用	第三級	使用預期可持續之股息收入及市場股息收益率之股息收益率模式	股息收益率為1.07% (附註(i))	股息收益率增加會令公允價值減少，反之亦然
— 其他非上市證券	120,731	不適用	第三級	使用可比較企業的企業倍數及市場流通性折讓之市場法	市場流通性折讓為6.99%-10.24% (附註(ii))	市場流通性折讓增加會令公允價值減少，反之亦然
	2,114,590	107,823				

47. 財務風險管理 (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公允價值 (續)

財務資產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值	重要的 無法觀察輸入值	無法觀察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之關係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財務資產						
— 上市證券	11,715	59,446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中之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 上市基金	10,860	893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中之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 非上市基金	14,028	136,236	第二級	該投資信託內相關資產(主要為 上市證券)之贖回價	不適用	不適用
— 非上市信託基金	426,583	192,028	第二級	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信託基金 相關資產(主要為上市證券 及政府債券)之贖回價	不適用	不適用
— 結構性存款	52,179	不適用	第二級	銀行提供相關資產預期回報之 贖回價	不適用	不適用
— 信託存款	457,160	不適用	第二級	金融機構提供相關資產預期回 報之贖回價	不適用	不適用
	972,525	388,603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股息收益率上調百分之一，在所有其他參數維持不變下，非上市證券之賬面值將減少港幣19,117,000元；當股息收益率下調百分之一，在所有其他參數維持不變下，非上市證券之賬面值將增加港幣19,503,000元。
-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市場流通性折讓上調/下調百分之五，在所有其他參數維持不變下，非上市證券之賬面值將減少/增加港幣6,87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財務風險管理(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財務資產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之對賬

	非上市證券 港幣千元	溢利保證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44,726
於損益內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附註6)	—	73,561
轉至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8)	—	(118,28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2,547,051	—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附註)	(317,744)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51(a))	(93,864)	—
匯兌差額	(105,951)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9,492	—

附註：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所有收益及虧損與報告期末持有之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權益工具有關，並呈報為「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儲備」之變動。

於兩個年度，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任何轉撥。

按非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應收貨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結構性存款、信託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貨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短期銀行貸款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與合營企業、一間聯營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關連公司的結餘的賬面值由於期限偏短，故該等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財務資產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之公允價值乃按照公認定價模式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長期銀行貸款之公允價值乃按當前可供使用的同類金融工具之市場利率將預期未來合約付款貼現估算，其公允價值與賬面值相若。

48.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曾經或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應付股息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2,348,495	2,348,495
融資現金流量	(148,682)	(44,476)	(193,158)
股息派發	148,682	—	148,68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51(a))	—	(126,410)	(126,410)
外匯換算	—	(21,003)	(21,00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56,606	2,156,606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2,266,180	2,266,180
融資現金流量	(134,385)	42,465	(91,920)
股息派發	134,385	—	134,385
外匯換算	—	39,850	39,85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48,495	2,348,495

49. 關連人士交易

(a) 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天津醫藥訂立銷售主協議(「銷售主協議」)，內容有關由本集團向天津醫藥及其子公司(「天津醫藥集團」)銷售各類化學藥產品及藥品相關之印刷和包裝品，期限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天津醫藥乃本公司之中間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銷售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銷售主協議向天津醫藥集團銷售的總金額人民幣80,464,000元(相當於港幣95,33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7,250,000元(相當於港幣100,751,000元))。

49.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關連人士(續)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天津醫藥訂立研發服務主協議(「研發服務主協議」)，內容有關由本集團向天津醫藥集團提供研發服務(「該等服務」)，期限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起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研發服務主協議向天津醫藥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的交易總金額人民幣300,000元(相當於港幣35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5,814,000元(相當於港幣18,261,000元))。

上述交易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之通函。

(b) 關連公司

本集團由津聯控制，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62.81%(二零一七年：62.80%)股份權益，本公司餘下之37.19%(二零一七年：37.20%)股份由其他投資者分散持有。

津聯是一間最終由中國天津市人民政府控制之國有企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明顯受中國政府影響之實體均納入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以此為基礎，關連人士包括津聯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其他國有企業及其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能行使共同控制或有明顯影響之其他實體及公司，及本公司和津聯之主要管理層及其密切家庭成員。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了由天津開發區財政局授予公用設施業務的政府補貼收入(附註4)外，本集團與受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受中國政府重大影響之其他實體(「其他政府相關實體」)訂立之重大交易主要包括：大部份銀行存款、銀行定期存款及相關之利息收入、部份商品和服務之銷售及採購(例如公用設施(包括電力及自來水)之採購及醫藥產品之銷售，其構成本集團採購及銷售之主要部份)。該等交易之價格及其他條款載於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內或經雙方同意(如適用)。

49.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關連公司 (續)

除上述提及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之交易及於附註24及附註25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以下概述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i) 與本集團關連公司之交易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利息開支 (附註7)	4,545	2,175
經營租賃土地開支	2,728	786
經營租賃廠房、管道及網絡開支	69,811	71,688
提供服務	355	18,261
採購貨品	198	1,985
採購原料	7,918	5,095
採購蒸汽供銷售	856,789	827,314
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2,065
銷售貨品	95,337	100,751

附註：關連公司為由天津醫藥控制之實體及由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控制之實體。與關連公司之交易餘額載於附註25。

(ii)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袍金	—	—
薪金、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及其他酬金	5,965	25,0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304
	6,019	25,392

於本年度內，若干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報酬由天津津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承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明細如下所示：

名稱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集團 應佔實際 權益 %	本公司 持有 %	附屬公司 持有 %	本集團 應佔實際 權益 %	本公司 持有 %	附屬公司 持有 %
於中國成立及經營								
天津力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力生」)	投資控股及化學藥品製造 及銷售	人民幣182,454,992元	34.41	—	51.36	34.41	—	51.36
天津宜藥印務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及藥品包裝設 計、製造及印刷以及其 他紙製包裝材料銷售	人民幣39,450,000元	43.55	—	65	43.55	—	65
天津藥物研究院有限公司(附註51(a))	投資控股及研發新藥技術 及新藥產品	人民幣38,991,486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7	—	100
天津天宮葡萄酒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人民幣80,018,400元	100	100	—	100	100	—
天津泰康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人民幣1,030,269,383元	82.74	82.74	—	82.74	82.74	—
天津發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人民幣838,239,651元	100	100	—	100	100	—
天津泰達津聯電力有限公司(附註8)	供應電力	人民幣314,342,450元	94.36	—	94.36	94.36	—	94.36
天津泰達津聯自來水有限公司	供應自來水	人民幣163,512,339元	91.41	—	91.41	91.41	—	91.41
天津泰達津聯熱電有限公司	供應蒸汽及熱電	人民幣262,948,258元	90.94	—	90.94	90.94	—	90.94
天津市天鍛壓力機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液壓機及機械 設備	人民幣50,776,070元	64.91	—	78.45	64.91	—	78.45
天津市天發重型水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天發設備」)	製造及銷售水力發電設備 及大型泵組	人民幣413,397,627元	82.74	—	100	82.74	—	100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香港經營								
隆騰	投資控股	10,000美元	67	—	67	67	—	67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於香港經營								
Dynamic Infrastructure Limited	投資控股	5美元	100	100	—	100	100	—
Leadport Holdings Limited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100	—	100	100	—
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								
津聯置業有限公司	經營香港萬怡酒店	港幣200,000元	100	—	100	100	—	100
富聽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港幣15元	100	—	100	100	—	100

附註：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50. 主要附屬公司 (續)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30間(二零一七年：27間)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要的其他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該等附屬公司大部份在香港經營業務。

擁有重大少數股東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載列擁有重大少數股東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少數股東權益持有之 擁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至少數股東權益之 溢利(虧損)		累計少數股東權益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	%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天津泰康	中國	17.26	17.26	29,628	(5,634)	713,152	801,484
隆騰集團	開曼群島/香港	33	33	361,192	86,097	3,961,060	2,873,269
其他擁有少數股東權益之個 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10,897	9,191	109,622	95,982
				401,717	89,654	4,783,834	3,770,735

有關天津泰康及隆騰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進行集團內對銷前之金額。

天津泰康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2,736,637	2,917,034
非流動資產	2,092,721	2,349,548
流動負債	(1,901,619)	(1,975,624)
非流動負債	(27,553)	(29,2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87,034	2,460,235
少數股東權益	713,152	801,4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主要附屬公司(續)

擁有重大少數股東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天津泰康(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收入	1,244,890	1,127,26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49,493	273,208
年度溢利	124,060	50,347
年度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141,279)	161,358
年度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17,219)	211,705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29,628	(5,634)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年度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5,385)	22,216
營運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200,113)	(21,3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28,642	446,53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69,527)	(65,280)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40,998)	359,861

隆騰集團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3,523,118	3,368,605
非流動資產	4,474,044	2,903,490
流動負債	(997,636)	(1,342,826)
非流動負債	(261,419)	(229,1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777,047	1,826,868
少數股東權益	3,961,060	2,873,269

50. 主要附屬公司 (續)

擁有重大少數股東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隆騰集團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收入	2,574,809	1,877,77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9,739)	(2,729)
年度溢利	851,532	142,982
年度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587,139)	294,21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64,393	437,193
隆騰集團之少數股東權益應佔年度溢利	361,192	86,097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年度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8,453)	268,675
支付予少數股東權益的股息	(31,545)	(30,743)
營運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37,543	345,4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819,135)	633,75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64,540)	(59,929)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746,132)	919,2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主要附屬公司(續)

擁有重大少數股東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隆騰集團之附加資料：

力生及其附屬公司(合併於隆騰集團內)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2,634,611	2,484,847
非流動資產	3,297,800	1,911,857
流動負債	(785,561)	(692,721)
非流動負債	(1,554)	(14,773)
隆騰應佔權益	2,642,624	1,894,777
少數股東權益	2,502,672	1,794,433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收入	1,738,862	1,171,17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111)	(1,748)
年度溢利	222,156	112,527
年度其他全面支出	(514,830)	—
年度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292,674)	112,527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年度溢利	108,057	54,733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年度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142,356)	54,733
支付予少數股東權益的股息	(31,545)	(30,743)
營運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92,757	206,9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75,685)	571,85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09,345)	(73,076)
現金流入淨額	7,727	705,759

51. 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天津金浩醫藥有限公司（「金浩醫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天津招商天合醫藥科技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招商天合」）就有關金浩醫藥向該方出售部分天津藥物研究院有限公司（「藥研院」）之股權訂立合作協議，並結合以下方式進行：(i) 招商天合同意以現金注資方式向藥研院注入合共人民幣1,004,000,000元，其中人民幣33,889,796元將用作增加藥研院註冊資本（約為經擴大註冊資本的46.5%），而餘額人民幣970,110,204元將作為藥研院的資本公積；及(ii) 金浩醫藥同意以代價人民幣399,270,000元向招商天合轉讓其部分藥研院股份（約為經擴大註冊股本的18.5%）（「出售事項」）。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後，藥研院由金浩醫藥及招商天合分別持有35%及65%權益，而本集團確認出售收益港幣622,323,000元。

本集團已於其後就藥研院權益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藥研院於出售日期的淨資產如下：

港幣千元

代價：

已收代價

464,2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出售附屬公司(續)

(a) (續)

港幣千元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1,700
土地使用權	100,050
無形資產	56,774
投資物業	5,767
於聯營公司權益	18,181
遞延稅項資產	10,609
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權益工具	93,864
存貨	120,126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6,239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15,3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6,513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7,215)
應付金浩醫藥款項	(172,807)
合約負債	(34,366)
銀行貸款	(126,410)
界定福利責任	(52,395)
遞延收入	(95,155)
即期稅項負債	(73,364)
遞延稅項負債	(13,573)
所出售資產淨值	699,85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代價	464,267
所出售資產淨值	(699,858)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851,187
少數股東權益	92,997
資本利得稅撥備	(85,543)
交易成本	(727)
出售收益	622,323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總代價	464,267
減：已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46,513)
	217,754

藥研院對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並不重大。

51. 出售附屬公司 (續)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力生完成向獨立第三方(「買方」)出售其於天津市新冠製藥有限公司(「天津新冠」)全部股權及轉讓股東貸款，合共現金代價人民幣530,205,000元(相當於港幣626,720,000元)。力生同意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買方償付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有關天津新冠之該等經營虧損。天津新冠於出售日期的淨負債如下：

	港幣千元
代價：	
股東貸款轉讓	626,720
減：償付買方之補償款項	(3,582)
	623,138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8,863
土地使用權	41,178
存貨	8,028
其他應收款項	18,2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82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362)
應付力生款項	(633,403)
	(22,86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代價	623,138
所出售負債淨值	22,860
結算應收天津新冠金額	(633,403)
交易成本	(1,415)
	11,180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總代價	623,138
減：已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582)
	620,556

天津新冠對本集團過往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2. 主要聯營公司

名稱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二零一八年		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	
			本集團應佔實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本集團應佔實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	%	%	%	%	%
於中國成立及經營								
奧的斯電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奧的斯中國」)	生產及銷售升降機及扶手電梯	79,625,000美元	16.55	—	20	16.55	—	20
遼寧五女山米蘭酒業有限公司	葡萄酒及冰葡萄酒生產加工	人民幣20,000,000元	25	—	25	25	—	25
百利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經營融資租賃業務	人民幣300,000,000元	40	—	40	40	—	40
天津藥物研究院有限公司(附註51(a))	投資控股及研發新藥技術及新藥產品	人民幣72,881,000元	23.45	—	3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香港經營及上市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港發展」)	提供港口服務	港幣615,800,000元	21	—	21	21	—	21

53. 主要合營企業

名稱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二零一八年		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	
			本集團應佔實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本集團應佔實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	%	%	%	%	%
於中國成立及經營								
天津海河乳業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奶產品	人民幣200,000,000元	40	—	40	40	—	40
遼寧王朝五女山冰酒莊有限公司(「五女山冰酒莊」)	經營酒店業務	人民幣98,250,000元	56	—	56	56	—	56

54.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

5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	220
投資物業		114,954	106,681
於附屬公司權益		4,110,594	4,307,273
墊款予附屬公司		5,990,250	6,322,359
		10,215,912	10,736,533
流動資產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90	36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5,013	6,0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5,017	297,313
		520,420	303,760
總資產		10,736,332	11,040,29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股本		5,136,285	5,136,285
儲備	56	1,730,365	1,980,322
總權益		6,866,650	7,116,607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1,791,37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40,327	2,065,221
即期稅項負債		3,286	—
		2,043,613	3,856,596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795,875	—
應計費用		30,194	67,090
		1,826,069	67,090
總負債		3,869,682	3,923,686
總權益及負債		10,736,332	11,040,293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305,649)	236,67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910,263	10,973,20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王志勇
董事

崔荻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6. 本公司之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6,616	869,335	682,685	1,578,636
年度溢利	—	—	9,347	9,347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471,350	—	471,350
股息	—	—	(98,373)	(98,37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附註34)	19,362	—	—	19,362
購股權失效轉撥	(26,616)	—	26,616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62	1,340,685	620,275	1,980,322
年度溢利	—	—	161,601	161,601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327,775)	—	(327,775)
股息	—	—	(83,783)	(83,78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62	1,012,910	698,093	1,730,36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合共為港幣698,093,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620,275,000元)。

財務概要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業績					
收入	6,813,647	6,368,910	6,110,176	4,518,489	5,392,321
經營溢利減財務費用	310,194	95,625	205,704	108,209	557,227
應佔溢利(虧損)：					
聯營公司	703,388	690,714	516,742	433,100	327,854
合營企業	(13,345)	(11,597)	(8,715)	(8,040)	(8,982)
稅前溢利	1,000,237	774,742	713,731	533,269	876,099
稅項支出	(96,119)	(71,533)	(49,989)	(32,219)	(86,630)
持續營運業務年度溢利	904,118	703,209	663,742	501,050	789,469
電力業務					
電力業務年度溢利	—	—	—	77,441	84,179
年度溢利	904,118	703,209	663,742	578,491	873,648
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37,009	562,351	515,214	488,837	471,931
少數股東權益	167,109	140,858	148,528	89,654	401,717
	904,118	703,209	663,742	578,491	873,648
股息	163,155	109,208	109,208	98,373	83,783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24,980,733	23,013,422	20,719,301	22,605,644	23,001,454
總負債	10,878,302	9,231,222	7,341,938	7,858,454	6,900,621
總權益	14,102,431	13,782,200	13,377,363	14,747,190	16,100,833

附註：二零一七年以前之電力業務業績未有重新分類。